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資料	8
第三節	公司簡介	10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書	13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第六節	公司管治報告	46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71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1
第九節	監事會報告	102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第十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6
第十三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第十四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第十五節	財務報表附註	122

於本章節中，釋義乃按英文版本(A-Z)排序。

一. 道路項目名稱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樂山)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公路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遂廣高速	四川遂廣(遂寧－廣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四川遂西(遂寧－西充)高速公路

二. 分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主要企業

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巴泰公司	巴中市巴泰建設有限公司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樂運營分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管理分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釋義(續)

成雅油料公司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成渝廣告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
成渝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渝發展基金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渝建信基金公司	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成香港公司	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仁壽農商行	四川仁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壽置地公司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仁壽蜀南公司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工檢測公司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鴻公司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蜀南誠興公司	資陽市蜀南誠興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銳公司	四川蜀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蜀廈公司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遂廣遂西公司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天乙多聯公司	四川省天乙多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交投建設公司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公司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眾信公司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三. 其他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A股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項目	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BT項目	建設—移交項目

釋義(續)

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	成樂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工程項目
招商公路公司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展投資公司	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登記日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於該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H股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續)

中國、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仁壽高灘BT項目	仁壽高灘水體公園、高灘水庫片區道路、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天府仁壽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壽大道擴建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
仁壽土地掛鈎試點BT項目	眉山市仁壽縣土地掛鈎試點BT(建設—移交)項目
仁壽視高BT項目	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視高大道二標段、鋼鐵大道、清水路及環綫(含一號幹道道路維護工程)、站華路南段(含商業街及泉龍河河堤工程)及物流大道(含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網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省交投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空港高技術產業功能區道路BT(建設—移交)項目(招商人成都市雙流縣交通運輸局稱之為「西航港開發區六期道路工程BT(建設—移交)項目」)
雙流綜保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綜保配套區道路一期工程BT(建設—移交)項目

釋義(續)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省交投的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交投置地公司	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本年度、報告期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於本年度報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中英文名稱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本公司互聯網網址

<http://www.cygs.com>

本公司註冊與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董事會秘書

張永年

電話

(86) 28-8552-7510

證券事務代表

王愛華

電話

(86) 28-8552-6105

傳真

(86) 28-8553-0753

投資者熱線

(86) 28-8552-7510 / (86) 28-8552-7526

電子信箱

cygzh@163.com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股份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 601107
簡稱： 四川成渝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 00107
簡稱： 四川成渝

本公司選定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cygs.com>

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年度報告備查地點	境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香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國內審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四街158號OCG國際中心B座13層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及地點	1997年8月19日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最近一次變更註冊登記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00020189926XW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四川省工商局註冊成立。1997年10月7日及2009年7月27日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分別為00107和601107。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目前，本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收費總里程約744公里，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265,735千元及人民幣14,284,713千元。





董事長報告書



周黎明

董事長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2017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突破」的工作總基調，提質增效深耕交通主業，改革創新拓展多元化發展，克難奮進增強發展動力，為集團持續穩健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績和派息

2017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94,376千元，同比下降15.35%。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292元(2016年：約人民幣0.346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為答謝股東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05,806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5.22%，佔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34.42%。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回顧

2017年，中國國民經濟穩中向好、好於預期，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面對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等外部環境，面對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等一系列深刻變化，中央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深入推進改革，日益深化創新發展，中國經濟結構優化愈發顯現，動能轉換步伐提速，市場活力充分釋放，推動我國經濟實力再上新台階。黨的十九大報告提出，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傳統產業煥發生機、新興產業勢頭強勁，轉型升級正逐漸走出陣痛期、步入收穫季。

2017年，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多重矛盾交織、自然災害頻發的嚴峻考驗，四川省始終保持專注發展轉型發展戰略定力，通過擴大有效投資、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全方位推進開放合作等一系列措施，經濟總量不斷擴大，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邁向中高端水平。2017年，四川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36,980億元，同比增長8.1%¹，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



¹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董事長報告書(續)

2017年，交通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現多點突破。公路通車總里程達到477萬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達到13.6萬公里²；「交通運輸+」生態旅遊、特色產業等迅速發展；「互聯網+」便捷交通、高效物流、智能交通行動計劃等加快推進；綜合交通運輸信息系統頂層設計進一步完善；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全國聯網，用戶突破5,900萬³。黨的十八大以來，交通運輸行業改革發展取得重大突破，實現了交通基礎設施跨越式發展，「五縱五橫」綜合運輸大通道⁴基本貫通，全面開創了交通運輸發展新局面。

2017年，是四川省交通運輸搶抓重大機遇、應對重大挑戰、經受重大考驗、取得重大成果的一年。四川交通人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始終保持專注發展定力，推動全省交通運輸持續快速轉型發展，全年公路水路建設完成投資1,499億元，同比增長14.4%⁵，再創歷史新高；高速公路實現市州全通達，全省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達到6,820公里⁶；創新實施高速公路打捆招商模式，有效推動了全省高速公路「一盤棋」協調發展，高速公路ETC用戶突破300萬⁷，成功創建「公路建養技術」「建築信息模型(BIM)」兩個國家級行業研發中心；相繼出台《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資人信用管理辦法》、《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規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投資模式有關事宜的通知》、《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等規管制度，進一步規範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² 數據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

³ 數據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

⁴ 「五縱五橫」綜合運輸大通道—「五縱」綜合運輸大通道包括南北沿海運輸大通道、京滬運輸大通道、滿洲里至港澳台運輸大通道、包頭至廣州運輸大通道、臨河至防城港運輸大通道；「五橫」綜合運輸大通道包括西北北部出海運輸大通道、青島至拉薩運輸大通道、陸橋運輸大通道、沿江運輸大通道、上海至瑞麗運輸大通道。

⁵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⁶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⁷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董事長報告書(續)

2017年，也是本集團攻堅克難、銳意進取的一年。本集團堅持以既定的戰略方針為指導，圍繞經營目標開展各項工作，不斷增強產業經營和資本運營意識，加強管理、創新驅動，為實現集團「十三五」發展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 一 **主業經營效益和服務品質持續提升。**主業經營效益方面：成樂高速擴容項目進展順利，全線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核准批覆並實現開工動員；成仁高速土地確權、環保驗收、竣工審計、竣工質量鑒定檢測工作基本完成；服務品質方面：強化收費管理制度化標準化，推進收費稽查和打擊偷逃通行費工作常態化，自主開發試點使用車道輔助稽查、綠通車稽查系統；智能交通服務內容不斷豐富，成仁高速成都收費站手機移動支付試點成功，ETC專用車道建設及自助發卡系統推廣使用順利推進；遂廣高速獲得四川省天府盃金獎；成雅蒲江、成樂夾江服務區成為全省唯二既榮獲「全國百佳」又創建「全省五星」的服務區。



董事長報告書(續)

- **重點推進多元化發展。**第一，加大強強聯合力度，成渝發展基金引入四川鐵投集團作為新的有限合夥人(LP)；公司與成都交投、成都鐵路局共同出資設立多式聯運公司；第二，持續推進資本運作，「轉讓交投建設股權」項目全面完成；公司「非公開定向增發A股股票」順利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上報中國證監會審批；第三，加大「走出去」力度，中路能源、成雅油料等公司拓展路網外加油站經營業務；教育項目取得階段成效；利用海外平台信成香港公司積極佈局，積累實戰運作經驗。第四，加大「交通+」創新發展力度，打造交通+旅遊模式，與新津縣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打造交通+物流模式，四川成渝•天府新區物流中心項目獲批，成為四川省首個高速公路路網內建立的物流產業項目；第五，穩妥推進自主投資項目，集團首個市場化競爭PPP項目—資陽嬌子大道綜合整治及西延線建設項目成功落地；成仁快速路代建項目、天府仁壽大道、資陽成渝高速城南接口工程等完成交工、竣工驗收。
- **籌融資工作成效突出。**繼續保持公司主體和債項AAA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穩定。在資金成本持續走高的市場背景下，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和資金需求測算，提高存量資金使用效率，減少外部貸款，新增流貸、項目貸款基準利率維持在同期限利率最低水平。
- **公司自身能力建設不斷加強。**勞動、人事、分配「三項制度」改革構建起貢獻與績效聯動的分配新格局，績效考核差異化、針對性和有效性更加突出；全面深化公司管治，修訂公司章程，持續維護和不斷提升投資者關係，加強信息披露工作，榮獲香港上市企業「最佳企業管治獎」。

前景及策略

2018年是公司不忘初心，砥礪前行的關鍵一年。

就宏觀經濟環境而言，全球經濟增長趨強，短期前景有所改善，但仍面臨貿易政策改變、全球金融環境突然惡化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的日益緊張等風險。中國經濟增長在2017年實現六年來首次提速，在強勁內需和寬鬆的宏觀政策帶動下，經濟增長速度將保持穩定。依靠供給側改革紅利釋放、系統性風險消解和政策工具效能提升，中國經濟將在2018年完成長週期築底。而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國企混改、金融市場開放和區域協同聯動實現突破，推動全要素生產率的持續抬升，將培育出中國經濟的超長週期反彈潛力。展望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韌性強勁、政策空間充裕、比較優勢顯著，國企改革、「一帶一路」、新經濟等機遇為公司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濟環境。



董事長報告書(續)

就區域經濟而言，四川省發展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並存，總體上仍處於大有可為的歷史機遇期。國家深入推進西部大開發、「一帶一路」建設和長江經濟帶發展，實施創新驅動發展、鄉村振興、區域協調發展等重大戰略，支持四川建設天府新區、自貿試驗區和系統推進全面創新改革試驗，這一系列歷史性機遇交匯疊加，將釋放出推動發展的強勁動能。區域經濟的發展將帶動區域交通運輸需求的增長，也將為集團高速公路業務提供良好的運營環境。此外，2018年四川將著力突出發展質量和效益，強化「『一帶一路』251行動」⁸牽引，加快建設西部金融中心，推進成渝城市群一體化發展，加快建設交通強省，啟動綜合交通三年攻堅大會戰，推進高速公路、高速鐵路、現代航空「三網」並舉，力爭全年完成投資2,200億元。一系列政策措施為本集團主業經營及多元化發展提供廣闊空間。

就行業發展前景而言，黨的十九大明確提出建設交通強國的宏偉目標，交通運輸系統將在新時代奮力開啟建設交通強國的新征程。交通運輸行業將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推進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進一步優化投資和市場環境，加快推進綠色交通發展，努力提升交通運輸國際影響力。未來，四川省將加快構建長江經濟帶綜合立體交通走廊，主動融入「一帶一路」對外開放新格局，圍繞「多點多極支撐」發展戰略，充分銜接四大城市群總體規劃、五大經濟區發展規劃，加快構建五大經濟區互聯互通交通網絡，路網效應逐漸釋放，為集團主營業務帶來成長空間。與此同時，四川省將開展《交通運輸中長期發展規劃(2021-2035)》和系列專項規劃研究，推進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8-2035年)修編等工作；研究完善高速公路收費定價機制；落實《「交通 旅遊」融合發展專項行動計劃(2017-2020)》；爭取省人大常委會出台《四川高速公路條例釋義》，一系列政策法規為高速公路行業蓬勃健康的有序發展保駕護航。

⁸ 「一帶一路」251行動：圍繞「一帶一路」建設，鎖定20個國家進行重點開拓、深度開拓；優選50個重大項目開展重點跟蹤、強力促進；精選100家優勢企業實施重點引導、形成示範，全面提升四川與沿線國家經貿合作水平。

董事長報告書(續)

我們看到機遇的同時，也應當直面挑戰。我國交通運輸發展主要矛盾的變化要求交通運輸由「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交通運輸發展面臨的土地、資源、環境等剛性約束進一步增大，勞動力成本明顯上升，融資難問題日益凸顯。加之目前集團結構優化調整速度較慢，多點多極支撐格局尚未形成，公路收費期陸續到期以及分流、折舊、行業轉型發展導致的成本剛性增加，市場化競爭業務佔比日益增高，集團發展面臨諸多挑戰。

2018年，公司在客觀分析公司自身優勢及面臨形勢的基礎上，將堅定不移地實施與主業高度相關多元化發展戰略，圍繞以收費路橋為主業，城市運營、能源投資、金融投資、文旅康養為增長點的新「五大板塊」業務佈局，通過資本運作、強強聯合、人才強企、對外開放、體制創新的戰略舉措，繼續做強做優，提升效益，實現利潤快速穩步增長。



董事長報告書(續)

第一，集團將繼續夯實收費路橋業務在集團多元化發展中的優勢地位，一方面不斷強化精細化管理，強基固本，另一方面儲備優質高速公路資產項目，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第二，集團將著力發揮上市平台功能，產融結合，實現資本運作外延式擴張突破，增強綜合競爭力，同時開放合作強強聯合，積極探索創新合作模式，拓展戰略合作版圖，不斷強化「走出去」視野，逐步由走出路網、走出省，向國際市場競爭發展；第三，集團將推動重點項目建設管理提質增效，加強管理，進度可控，建設品質工程，以夯實公司發展基礎；第四，集團將持續深化改革，通過改革創新混合所有制，提高治理體系效率；實現扁平化管理，建立科學高效的決策機制和運行機制；健全完善激勵約束機制，進一步提升公司發展活力。

致謝

籍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投資者、客戶、各界業務夥伴及社會公眾的支持和信任表達衷心的感謝，並向在過去一年中奉獻智慧和辛勞的各位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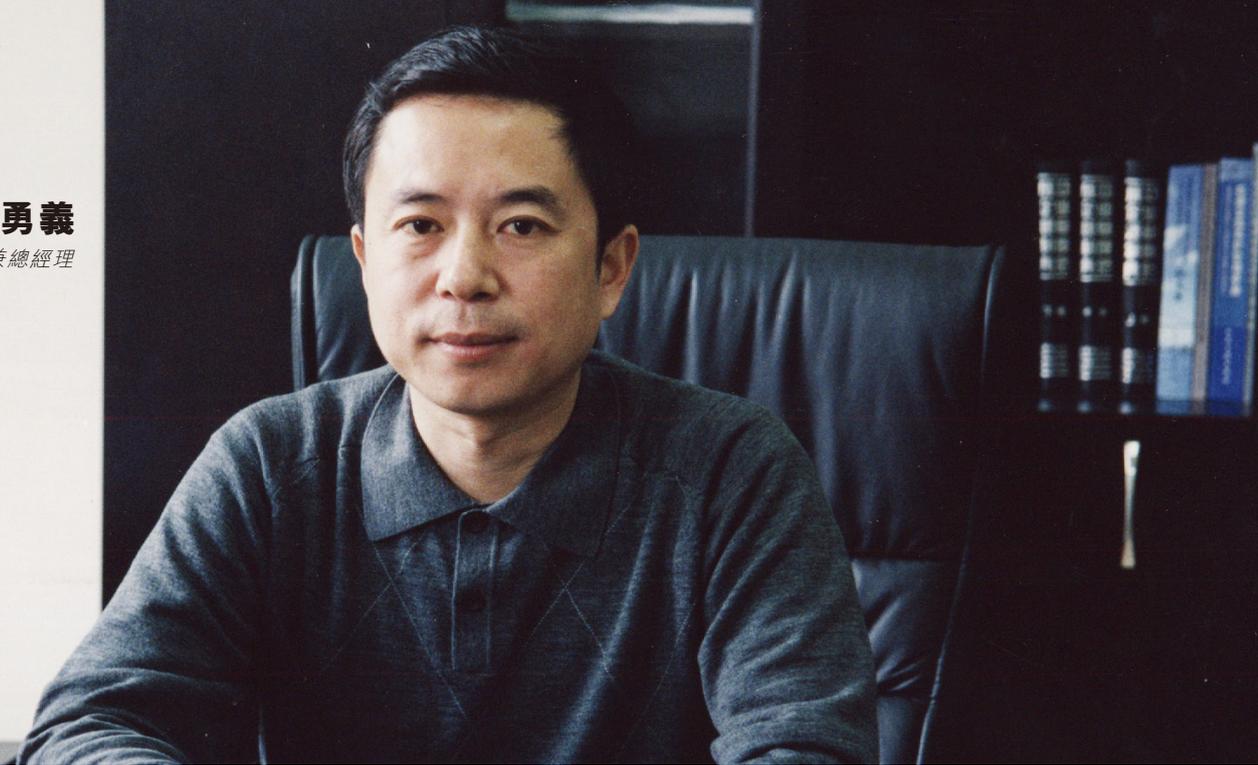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 • 四川 • 成都
2018年3月29日

甘勇義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一. 業務回顧與分析

(一) 業績綜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經營，業務涵蓋「收費路橋」、「金融投資」、「城市運營」、「能源投資」、「文旅康養」五大板塊。2017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突破」的工作總基調，改革創新、提質增效，實現了持續穩健的經營發展。自2016年末起，集團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收費運營，項目支出費用化，導致本期間集團經營業績同比有所下降。在此情況下，集團管理層緊緊圍繞經營目標，採取科學的營運管理策略，通過合理控制成本費用，持續夯實主業優勢並積極穩妥地推進金融投資、城市運營、能源投資、文旅康養等多元業務的發展，致力帶動集團各項業務穩步向前，不斷增強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864,370千元，同比下降約13.19%，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212,683千元，同比增長約12.76%；建造合同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536,655千元，同比下降約41.16%（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之建造合同收入約人民幣31,367千元，同比下降約98.54%），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616,916千元，同比下降約9.42%。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62,845千元，同比增加約127.7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94,376千元，同比下降15.35%；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292元（2016年：約人民幣0.34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34,265,735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84,713千元。

報告期內，主要附屬公司實現收入及溢利情況如下：

	2017年 實現收入(扣除 流轉稅後)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收入比上年 增/ (減) (%)	2017年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溢利/ (虧損) 比上年 增/ (減) (%)
成渝分公司(附註1、附註2)	790,013	(2.52)	263,222	(12.51)
成雅分公司(附註1)	844,647	9.15	359,466	3.22
成仁分公司(附註1、附註3)	763,074	12.07	197,675	29.92
成樂公司	478,305	7.92	251,904	0.88
城北公司	109,558	16.85	54,494	24.90
遂廣遂西公司(附註4)	227,086	382.67	(442,366)	328.02
蜀南公司(附註5)	50,271	(61.98)	(29,265)	15.56
仁壽蜀南公司(附註6)	272,313	(45.98)	85,815	(10.12)
資陽蜀南公司	224,189	N/A	2,494	N/A
蜀鴻公司(附註7)	(6)	(100.14)	(7,696)	(744.63)
蜀銳公司(附註8)	19,178	36.54	(15,184)	(15,991.75)
蜀廈公司	59,854	7.81	19,695	9.07
成渝廣告公司(附註9)	7,411	35.85	26	117.45
蜀海公司(附註10)	N/A	N/A	6,874	(55.15)
成雅油料公司(附註11)	429,690	(42.48)	49,675	28.39
中路能源公司	2,192,768	2.13	20,562	(10.60)
仁壽置地公司(附註12)	344,052	1,135.59	(64,258)	32.71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66,485	11.55	23,800	12.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在計算成渝，成雅，成仁分公司盈利時考慮了所得稅(15%)的影響。
2. 成渝分公司本年溢利較上年下降12.51%，主要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同比下降2.52%，通行費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因素(1)ETC車輛數同期增加和ETC通行費優惠的影響；(2)路網分流影響，其中成渝高速於2016年12月30日起分段開通，並且免費通行；(3)成渝高鐵運行客車收入持續影響；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6.20%，主要公路經營成本、安全設施維護成本、徵收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3. 成仁分公司本年溢利較上年增長29.92%，主要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同比增加12.07%，通行費收入增長主要是天府新區和仁壽視高工業園區的建設提速，車流量高速增長，同時償還借款使得融資成本減少，以上因素帶來了盈利的高增長。
4. 遂廣遂西高速公路較上年增加9個月營運期，因公路經營權攤銷及建設貸款利息支出增加，本年增虧3.39億人民幣。
5. 蜀南公司因無新增的投資，只有已完成交工驗收項目的攤銷收入，故本年收入下降，但本年因財務費用節約，故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
6. 仁壽蜀南公司本年因新增投資項目減少，故本年收入，盈利均下降。
7. 蜀鴻公司由於仁壽BT項目在2017年前已大部分完工，公司暫時無新項目開發，故收入，溢利大幅下降。
8. 蜀銳公司因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進入收尾階段，相關工程項目已進入審計階段，本期因施工過程中部分索賠未達到預期(主要是拆遷補償，誤工相關費用)導致工程總成本調整，本期營業成本增加，盈利較上年大幅下降。
9. 成渝廣告公司本年從增加廣告發佈的數量和提升廣告發佈的質量兩方面着手，積極拓展新客戶，故本年收入，盈利較上一年度均增加。
10. 蜀海公司作為投資管理公司，盈利主要來源於所投資公司的分紅和應佔聯營企業損益的變動。
11. 成雅油料公司本年不含化工產品銷售，故收入減少，但成品油因本年油價提高，毛利率相應提高，故盈利較上年增加。
12. 仁壽置地公司本年因北城時代(一期)1-5棟全部完工並交房，致商品房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盈利較上年減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本集團「收費路橋」板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情況如下：

項目	權益比例 (%)	全程日均車流量 (架次)			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增/(減) (%)	2017年	2016年	增/(減) (%)
成渝高速	100	22,387	22,158	1.03	792,977	821,983	(3.53)
成雅高速	100	40,566	37,351	8.61	848,662	784,345	8.20
成仁高速	100	35,062	30,444	15.17	765,904	690,442	10.93
成樂高速	100	34,563	32,648	5.87	480,141	449,263	6.87
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龍場 立交橋)	60	53,026	52,422	1.15	110,193	94,937	16.07
遂廣高速(備註)	100	5,077	5,176	(1.91)	152,754	33,836	351.45
遂西高速(備註)	100	2,443	2,549	(4.16)	75,505	13,314	467.11

備註：遂廣高速、遂西高速於2016年10月9日0時起收費運營，遂廣高速、遂西高速2016年全程日均車流量數據為2016年10月9日0時至2016年12月31日24時的相關數據折算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7年，本集團實現道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3,226,136千元，較上年增加約11.70%。通行費收入約佔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扣除流轉稅後)的36.24%，較上年的27.90%增長約8.34%。報告期內，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整體營運表現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1) 經濟環境因素

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總體平穩，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827,122億元，同比增長約6.9%¹，6年來首次提速；四川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約人民幣36,980.2億元，同比增長約8.1%²，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2個百分點，經濟活力和韌性持續增強。良好的經濟帶動了區域交通尤其是貨運需求的提高，集團絕大部分收費公路項目流量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長，2017年集團通行費收入總體增長11.7%。

(2) 政策環境因素

2017年2月，交通運輸部等六部門印發《關於促進交通運輸與旅遊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提出，到2020年，將基本建成結構合理、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服務優良的旅遊交通運輸體系；2017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印發《四川省「十三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規劃指出要完善基礎設施網絡，繼續推進高速公路建設。加之同期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配套支持政策的不斷落地，一系列政策紅利為集團高速公路項目車流量帶來增量。

¹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²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內，重大節假日小型客車免費通行及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免費政策繼續執行；四川省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繼續執行5%通行費優惠政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省高速公路ETC用戶累計突破300萬³；四川省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繼續推進，高速公路基本實現違法超限貨車「零駛入」⁴。以上因素均持續影響本集團通行費收入。

(3) 區域發展因素

成都天府新區和仁壽視高工業園區建設提速，沿線仁壽文宮、寶飛等地建材廠礦相繼複工並擴大產能，成仁高速交通需求不斷擴大；成都雙流物流園區、保稅區及名山經濟開發區的不斷建設和完善，為成雅高速帶來貨車流量的增長。



³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⁴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4) 路網變化及道路施工因素

週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及道路整修施工會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報告期內，集團轄下部分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2016年12月30日，成(都)安(岳)渝(重慶)高速通車且初期免費通行，因其起點與成渝高速相同且總里程較成渝高速減少近90公里，原由成渝高速直達重慶的部分車輛就近改由與成安渝相連接的互通樞紐進行轉換分流至成安渝高速。

成仁高速、成樂高速：2016年12月，仁(壽)沐(川)新(市)高速以零費率運行，其為成仁高速的延伸線之一，一方面為成仁高速帶來車流量增量，另一方面，因其與樂(山)自(貢)高速互通，原經成樂高速往返成都、樂山的車輛可改道成仁高速、仁沐新高速並經樂自高速往返，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了成樂高速車流量。

遂廣、遂西高速：2017年1月13日，南(充)大(足)樑(平)高速通車且至3月6日期間免費通行，因其與成(都)南(充)高速互通，是往來遂寧和四川東北方向的通道之一，從而分流了部分原經遂廣高速往來遂寧和四川東北方向的車輛；2017年2月12日至5月30日，國道212線烈面至武勝段進行大修，促使部分車輛回流至遂廣高速，為遂廣高速帶來車流量增量；2017年3月10日起，成南高速桂花互通斷道施工，因其為成南高速、遂廣高速、遂西高速的互通節點，期間導致遂廣、遂西高速車流量小幅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經營情況

「城市運營」板塊：集團憑藉多年來在工程項目領域積累的專業技能和經驗，利用資金優勢、區位優勢和品牌優勢，大力拓展公路工程投資建設、城市基礎設施及沿線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以促進上下游關聯產業的延伸，實現集團整體效益的提升。本年度，集團城市運營板塊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087,247千元(2016年：人民幣670,226千元)，較上年增長約62.22%，其中，BT項目(含PPP項目)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43,195千元(2016年：人民幣642,393千元)，較上年增加約15.69%；房地產項目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44,052千元(2016年：人民幣27,833千元)，較上年增長約1,136.13%。

「能源投資」板塊：能源投資是集團近年來快速成長的業務，主要涉及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服務區、廣告管理等業務。本年度，集團經營管理的加油站達到32座，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石化產品和其他油品銷售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616,916千元(2016年：人民幣2,889,050千元)，較上年下降約9.42%；高速公路沿線廣告、資產租賃、服務區連鎖超市等收入淨額為人民幣87,579千元(2016年：人民幣74,224千元)，較上年增長約17.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金融投資」板塊：金融投資是集團根據產融結合原則確立的業務，旨在把集團的信用優勢、產品優勢轉化成金融優勢。本集團在多管齊下獲取低成本資金的同時，將深化與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合作，發揮股權投資功能、採取「以產帶融、以融促產」的發展模式，將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多方式、多層面互動結合，拓展產融業務。目前，公司着力打造的「產融結合」金融投資板塊成效明顯，打造了高效、專業的資本運作團隊，沿交通產業鏈形成了較為完整的金融生態圈，業務範圍涵蓋產業基金、併購基金、融資租賃、股權投資、銀行、信託等細分業態。報告期內，集團金融投資板塊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6,485千元(2016年：人民幣59,602千元)，較上年增長約11.55%。

「文旅康養」板塊：文旅康養是公司根據修編後的「十三五」戰略規劃確立的新興業務。未來，公司將依託高速公路資源優勢，積極探索和嘗試投資、開發、運營優質教育、旅遊資源及健康養老產業，按照旅遊、教育、健康、養老的遞進關係，納入景區開發、交通旅遊、自駕營地、特色小鎮、幼教早教、K12教育等重點項目，探索盈利性醫養產業等業務，以點帶面，串點成面，實現產業協同發展，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四) 本集團重大投融資項目情況

(1) 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為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東省交投募集資金。2017年3月6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四川成渝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等議案，根據該等議案，本公司擬向控股股東省交投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11,612,000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50,000.00萬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順利進行，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等議案，根據該等議案，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公司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孰高。如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發行價格高於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4.54元，則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發行價格；如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發行價格低於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4.54元，則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4.54元/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除前述內容調整，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次發行已取得四川省國資委的批准，並於2017年11月14日召開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8年1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2685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2018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72685號)，要求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按照要求，對相關問題逐項落實並於2018年3月23日以臨時公告形式披露回復及相關承諾事項。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獲准尚存在不確定性。

(2) 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實施成樂高速擴容建設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工程項目的議案。

試驗段工程的順利推進，為成樂高速全程改擴建積累了豐富經驗。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投資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及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議案已於2017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該項目核准的批覆，該項目擬分段實施擴容建設：一是成都至青龍場段新建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與規劃中的雙流機場第二高速公路共享)，里程約42公里；二是青龍場至樂山辜李壩段通過原路加寬為雙向八車道實現擴容改造，里程85.55公里(含試驗段里程約28公里)；三是新建樂山城區過境複線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里程11.36公里，以上方案里程總長138.41公里，項目估算總投資約人民幣231.33億元(含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段投資估算額約人民幣19.856億元)。從開工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7.72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3.34%。該項目完工後將有利於緩解成樂高速的交通壓力，提高成樂高速的整體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

(3) 轉讓交投建設公司控股權及後續增資事宜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交投建設46%股份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擬向省交投轉讓所持控股子公司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投建設」)46%的股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51,014萬元。同日，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交投建設的股份比例為5%，交投建設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參與交投建設公司的增資事宜。本次增資由交投建設公司現有股東省交投、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以人民幣2.218元/股價格以貨幣方式進行等比例增資。其中，本公司認購33,814,247股，認購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於本次增資事宜完成後，交投建設股權結構將不發生變化。

(4) 資陽市嬌子大道西延線建設及嬌子大道綜合整治PPP項目

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投資資陽嬌子大道西沿線建設及嬌子大道綜合整治PPP項目以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蜀南公司、蜀銳公司與關聯方交投建設公司、非關聯方資陽市誠興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擬共同投資設立蜀南誠興公司的議案。2017年5月17日，本集團中標該項目，並與資陽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簽署《嬌子大道西延線建設及嬌子大道綜合整治PPP項目合同》，根據合同，該項目採用PPP模式中的改建—經營—移交(ROT)運作，預算總投資約7.88億元。目前，本公司附屬公司蜀南誠興公司為該項目的項目公司，全面負責有關本項目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等工作。

(5) 成立天乙多聯公司

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與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及中國鐵路成都局集團有限公司(「成都鐵路局」)共同出資設立天乙多聯公司的議案。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及成都鐵路局簽訂出資人協議，根據該協議，天乙多聯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成都交投、成都鐵路局分別出資人民幣5.1億元、4.405億元及0.495億元，分別擁有天乙多聯公司51%、44.05%及4.95%的權益。2018年1月19日，天乙多聯公司在四川省天府新區成都片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註冊登記。

(6) 擬參與設立物業基金

2017年1月19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蜀海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劣後級LP)參與由關聯法人申銀萬國交投產融(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GP，「申萬交投公司」)及關聯法人四川交投產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劣後級LP，「交投產融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的「物業基金(有限合夥)(籌)」(以工商核名為準)(「物業基金」)，以投資成都市內優質商業物業等項目。物業基金基本情況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申萬交投公司。
- (2) 基金類型：有限合夥制。
- (3) 基金規模：預期總規模20億元人民幣，首期規模9.01億元人民幣。
- (4) 出資方式：申萬交投公司擬出資人民幣0.01億元；蜀海公司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交投產融公司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由基金管理人引進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有限合夥人(優先級LP)擬出資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蜀海公司與相關交易方尚未簽署協議，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進展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參與競買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城北新城三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以投資開發房地產項目的議案，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競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235,558.10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920,160千元。同年5月，仁壽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負責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2014年5月15日，仁壽置地公司再次競得城北新城五宗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194,810.52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787,100千元。目前，該房地產項目北城時代(一期)基本完成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實現銷售收入(稅後)約人民幣3.44億元，項目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稅後)約人民幣3.72億元。

項目名稱	地址	開工時間	完工進度	竣工時間	用途	地盤及樓面面積	本集團所佔百分比
北城時代(一期)	仁壽縣文林鎮中央商務大道	2014-10-31	已完工	2017年12月	住宅、商業、車位	佔地面積 34,167.31 平方米； 施工面積 195,883.43 平方米	91%

二. 財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額	8,864,370	10,211,134
其中：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	3,212,683	2,849,045
建造合同收入淨額	2,536,655	4,311,380
除稅前盈利	1,310,527	1,436,84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	894,376	1,056,58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92	0.346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4,265,735	36,351,121
負債總額	19,981,022	22,467,089
非控制性權益	390,639	559,82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3,894,074	13,324,203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	4.543	4.357

經營成果分析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淨額為人民幣8,864,370千元(2016年：人民幣10,211,134千元)，較上年下降13.19%，其中：

- (1) 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212,683千元(2016年：人民幣2,849,045千元)，較上年增長12.76%，主要原因：遂廣遂西高速較上年增加9個月運營期，成都天府新區和仁壽視高工業園區建設提速，車流量處於高速增長期，以及其他高速公路車流量回流及自然增長。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本年度報告第25頁至28頁；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728,358千元(2016年：人民幣2,254,608千元)，較上年下降67.69%，主要是於本報告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成樂高速擴容建設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工程項目建造合同收入及其他建造及升級項目收入共計約人民幣807,194千元(2016年：2,152,569千元)；根據某合格事務所出具的成仁高速公路決算審計報告，調減了本集團提供的成仁高速公路建造服務收入人民幣78,836千元；
- (3) 其他建造及維護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1,814,549千元(2016年：人民幣2,083,509千元)，為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之仁壽BT項目，資陽嬌子大道項目、巴中恩陽機場項目及其他項目的建造合同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4)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人民幣2,616,916千元(2016年：人民幣2,889,050千元)，較上年下降9.42%，主要是本期化工產品銷量減少以及因路網分流，成安渝於2016年年底分段開通，並且免費通行，成渝高速沿線加油站銷量受到影響；
- (5) 房地產開發經營收入淨額人民幣344,052千元(2016年：人民幣27,833千元)，較上年增加316,219千元，主要是本年北城時代(一期)1-5棟完工交房，確認商品房銷售收入較上年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合共為人民幣262,845千元(2016年：人民幣115,428千元)，較上年增長127.71%，主要是處置子公司收益人民幣152,285千元。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062,321千元(2016年：人民幣8,399,704千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5.92%，其中：

- (1) 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715,295千元(2016年：人民幣2,204,565千元)，較上年度下降67.55%，主要包括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20,590千元(2016年：人民幣2,102,520千元)，確認高速公路技改工程項目及沿線加油站服務區改造工程建造合同成本合計人民幣694,705千元；
- (2) 本年度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工程施工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1,574,727千元(2016年：人民幣1,817,793千元)，主要包括仁壽BT項目，資陽嬌子大道項目、巴中恩陽機場項目及其他項目的建造合同成本；
- (3)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同期人民幣652,642千元增加27.12%至人民幣829,668千元，主要是新增遂廣遂西高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所致；
- (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人民幣2,440,653千元(2016年：人民幣2,728,643千元)，較上年下降10.55%；主要是本期化工產品銷量減少，銷售成本相應減少；
- (5) 員工成本比上年人民幣623,936千元上升0.33%至人民幣626,009千元；
- (6)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人民幣198,440千元上升56.80%至人民幣311,163千元，為本集團所屬各高速公路附屬設施日常維護費。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01,146千元，較上年上升51.73%，主要原因為：因遂廣遂西高速公路較上年增加9個月運營期，建設貸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稅項

2017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29,373千元，較上年增長約11.67%，主要原因是處置交投建設公司，確認相關投資收益致所得稅費用增加以及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虧損增加所致。

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981,154千元，較上年人民幣1,141,893千元下降14.08%。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894,376千元，較上年下降15.35%，主要原因為：

- (1) 本年度因遂廣遂西高速較上年增加9個月運營期，虧損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他路段因通行費收入增加抵補了部分虧損，通行費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883,981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5,528千元；
- (2) 因本年度交投建設公司自11月起不再納入合併範圍以及仁壽高灘等BT項目產值同比下降等因素，本年建造合同分部利潤約人民幣201,152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1,074千元；
- (3) 本年度因新增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沿線三對加油站致成品油銷量增加以及成品油價格提高且毛利率相應提高，故加油站經營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125,341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361人民幣；
- (4) 仁壽交置地有限公司本年因北城時代(一期)1-5棟完工交房，開始確認商品房銷售收入及成本，故本年房地產開發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24,404千元，較上年扭虧約人民幣39,568千元；
- (5) 本年因融資租賃業務增加，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服務區連鎖超市收入的增加，經營分部利潤合計約為人民幣73,554千元，較上期增加約11,474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7,194,565千元，較2016年末增長0.37%，主要為：

- (1) 本年度特許經營權增加人民幣12,336千元；
- (2) 計提折舊及攤銷共計人民幣829,668千元；
- (3)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增加人民幣35,536千元，主要是新增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及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溢利增加所致；
- (4)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41,152千元，主要是本年轉讓交投建設公司46%股份後，因持有目的變化，將剩餘5%股份重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所致；
- (5) 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242,775千元；
- (6)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增加人民幣882千元；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111,993千元，主要是本年轉讓所持控股子公司交投建設公司46%的股份後，交投建設公司固定資產科目不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所致；
- (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減少約為人民幣67,007千元。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071,170千元，較2016年末減少23.61%，主要為：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2016年末減少人民幣1,173,825千元，主要是本年轉讓交投建設公司46%股份後，交投建設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再納入合併範圍(上年同期：交投建設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36,529千元)以及本年新增貸款同比減少，償還貸款同比增加，致存量資金減少；
- (2)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較2016年減少人民幣331,389千元，主要是本年轉讓所持控股子公司交投建設公司46%的股份後，交投建設公司應收建造客戶款項不再納入合併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將於一年內到期之客戶貸款較2016年末減少人民幣145,443千元，主要因收到客戶貸款所致；
- (4)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較2016年年末減少人民幣452,395千元，主要是應收貿易款減少人民幣225,735千元，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5,512千元，按金減少人民幣198,043千元，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105千元；
- (5) 發展中物業較2016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84,526千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新增發展中物業人民幣122,224千元，由固定資產重分類計入發展中物業人民幣17,304千元，發展中物業轉出至持有待售物業人民幣224,054千元；
- (6) 持有待售物業較2016年年末減少人民幣73,136千元，主要是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完成房屋建設工作，結轉商品房成本所致；
- (7) 存貨較2016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5,957千元，主要是零部件及建築材料減少約人民幣13,254千元，抵銷了精煉油的增加的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601,289千元，較2016年末減少21.61%，主要為：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003,428千元；應付少數股東股利減少人民幣137,200千元，抵銷了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6,515千元。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約人民幣2,560,050千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580,000千元，主要為本期歸還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980,050千元，新增流動貸款約人民幣450,000千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重分類金額約人民幣2,110,050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379,733千元，較2016年末減少6.15%，主要是本期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提前還款約為人民幣197,332千元，以及本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110,050千元，抵銷了新增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人民幣1,367,900千元的影響，以致報告期內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減少人民幣約939,482千元。

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14,284,713千元，較2016年末增長2.89%，主要為：(1)本年度實現盈利人民幣981,154千元，增加權益；(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增加權益人民幣1,903千元；(3)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02,366千元(4)本期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36,387千元，減少權益(5)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46,859千元，減少權益(6)處置子公司股權，減少權益人民幣401,496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265,735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981,022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58.31% (2016年：61.81%)。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19,253千元，較之2016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173,825千元。其中：港幣存款約83千元，折合人民幣約69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2,719,184千元。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87,240千元(2016年：現金淨流入人民幣784,306千元)，本期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人民幣497,066千元，主要為：調整融資成本導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人民幣273,131千元，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導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人民幣1,259,675千元；待售物業之減少導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人民幣271,560千元，償還客戶貸款導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人民幣438,197千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導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千元人民幣1,105,424千元；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之增加導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人民幣35,969千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導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人民幣1,196,898千元；經營產生現金導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人民幣577,923千元。

本年集團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97,829千元(2016年：淨流出人民幣7,744千元)，較2016年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90,058千元，主要為本年處置子公司交投建設，收到現金人民幣510,140千元，處置日交投建設公司賬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2,346千元，對沖後故此項目增加現金流出人民幣222,206千元，以及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現金流入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58,911千元，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80,419千元，抵銷收到交投建設公司派發股息導致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142,800千元與收購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32,960千元，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較上年減少人民幣53,814千元，投資合營公司之現金流出較上年減少人民幣50,000千元的影響。投資合營公司本年現金流出，為本年按照投資協議，支付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363,236千元(2016年：淨流入人民幣48,772千元)，較2016年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1,412,008千元，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55,067千元，已付本公司所有者股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1,742千元，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6,041千元，已付利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4,424千元，本期無新增票據(2016年同期：新增人民幣1,000,000千元)使現金流入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000,000千元，抵銷新增銀行貸款之現金流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72,900千元與收到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使現金流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02,366千元的影響。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附註第36項。

外匯波動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對沖金融工具。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16,845,647千元。其中境內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2,607,147千元，附帶之年息3.92%至4.90%不等；境外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4.55%；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8,500千元，附帶之年息從4.28%；中期票據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1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3.56%至6.30%；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合計	一年內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境內銀行貸款	12,607,147	960,050	3,166,601	8,480,496
境外銀行貸款	1,000,000	1,000,000	—	—
其他貸款	138,500	—	138,500	—
中期票據	3,100,000	600,000	2,200,000	300,000
合計(2017年12月31日)	16,845,647	2,560,050	5,505,101	8,780,496
合計(2016年12月31日)	17,205,129	1,980,050	6,439,102	8,785,9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憑借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本集團已獲得金融機構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限的可使用的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149.26億元。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2.22億元。

於2013年，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三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83.3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提取該項貸款合計人民幣81.29億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成仁高速BOT項目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945千元(2016年：人民幣11,815千元)；為道路建造項目履約保障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3,499千元(2016年：無)；為銀行貸款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56,450千元(2016年：人民幣56,450千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62,398千元(2016年：人民幣950,625千元)的成樂高速之相關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106,400千元(2016年：人民幣106,4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976,716千元(2016年：人民幣7,208,863千元)的成仁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3,221,747千元(2016年：人民幣3,495,129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223,497千元(2016年：人民幣12,358,860千元)的遂廣遂西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8,129,000千元(2016年：人民幣7,461,100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本年沒有(2016年：人民幣277,425千元)客戶貸款用於銀行貸款的質押或擔保(2016年：人民幣220,000千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需披露。

三. 業務發展計劃

基於對2018年經營形勢、政策環境及企業自身發展狀況的分析判斷，圍繞集團「十三五」的總體發展規劃及2018年度的具體經營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如下工作計劃：

- (1) 推動主營業務穩中有升。一方面，抓好現有高速公路資產的日常經營管理，進一步加強收費運營管理標準化建設，加大信息技術手段開發應用，開展常態化打偷逃行動，引入違法失信打偷逃「黑名單」制度，做到通行費應收不漏；有序推進ETC專用車道建設，總結自動發卡、移動支付等新型通行支付手段試點經驗，謀劃收費站點管理模式升級工作；堅持全壽命週期養護理念，合理投入養護資金，加大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使用，確保道路路況暢通良好；轉變服務區經營理念經營模式，突出融合發展、品質發展理念，不斷完善服務功能和服務內容；切實抓好「五好」高速創建、服務區生態文明建設；加快推進道路運行監測及應急指揮系統建設，推廣路產信息化，加強清排障預案管理及演練，提升緩堵保暢能力。另一方面，積極尋求、研究和儲備潛在的優質路產資源，發揮集團資本優勢，創新投資和併購模式，確保集團主營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 (2) 推動重點項目建設管理取得新成效。平行推進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全面施工和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全線開工；繼續推廣建築信息模型(BIM)等四新技術應用，建設品質工程；加快遂廣遂西公司掃尾工程建設；抓住仁壽及成都外溢投資購房需求的政策機遇，加快北城時代二期項目開發；積極推進資陽嬌子大道PPP項目投資建設，完成仁壽高灘片區道路等6個項目的竣工驗收和移交工作，確保達到回款條件項目的資金回收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推動項目投資儲備及落地。加快完成上報中國證監會的各項申報材料及問詢，確保完成對非公開定向增發A股工作；加快眾信基金公司儲備項目的投資落地及建信併購基金合夥人架構的改造完成；推動融資租賃公司、天乙多聯公司等強強聯合項目及文旅康養項目相關盡快落地；積極探索基礎設施PPP投資項目；平行推進各項目全面盡調、交易架構設計、交易風險防控。
- (4) 推動公司籌融資工作邁上新台階。第一，防控資金鏈風險，研究制定財務中長期發展規劃；第二，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第三，加快資金中心組建，加強資金統一管控；第四，通過與金融機構搭建合作平台，不斷提升下屬企業自身融資募資能力，減少資金內部沉澱，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發揮公司上市平台的品牌和信譽優勢，積極探索、儲備並採用高效率、低成本的融資方式，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控制融資規模風險，提升融資創利作用。
- (5) 推動公司發展要素保障建設取得實效。首先，發揮戰略規劃引領發展的作用，嚴格按照修編完成的「十三五」發展規劃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的發展；其次，提升公司治理高效化水平，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人才隊伍和體制機制建設；最後，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管控，積極推進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技術手段應用以降低營運管理成本，並構建全方位、全流程、全員參與的風險防控體系。



甘勇義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 • 四川 • 成都

2018年3月29日

一. 公司管治情況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除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外，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還需要遵守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際狀況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且已採納並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唯唐勇先生因緊急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唐勇先生及黃斌先生因緊急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周黎明先生因緊急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唐勇先生、郭元晞先生及劉莉娜女士因緊急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陸續設立了包括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內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推行了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建立了較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用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依據法律法規和治理規則，各司其職、互相協調、有效制衡，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準，為促進公司發展和增加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對公司治理制度做了進一步補充完善。2017年11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等內容作了修訂和完善。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上述規章制度之修訂詳情。

公司管治報告(續)

(二)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聲明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及釐定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監督經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每年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式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並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經驗以及足夠的預算供員工接受相關培訓亦屬董事會的責任。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對影響公司完成經營目標的風險因素進行監控和管理而非消除，並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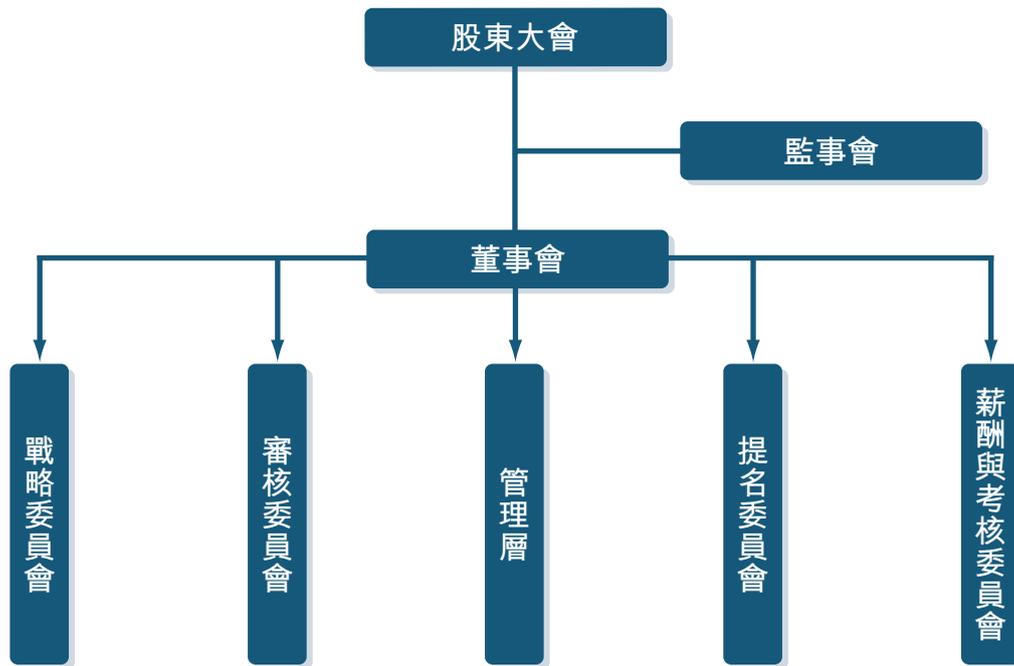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運營和發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經營風險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壯大，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需不斷優化和完善，同時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及時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的編製與測試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與審計的工作。2017年，公司內部控制整體運行情況良好，在做好監督、自查、複查工作基礎上，加大內控建設投入，完善各項配套制度。

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的自我評價，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將持續推進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的實施工作，在原有基礎上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建立健全和推行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二. 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都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以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享有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嚴禁一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股東大會通知、授權及審議等都符合相關程式。

1.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省交投集團(持股33.87%)和招商公路公司(持股21.73%)。主要股東行為規範，從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東大會幹預公司決策和經營，或謀求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完全分離。人員方面，沒有交叉任職現象，在勞動、人事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決定權利；資產方面，與控股股東嚴格分開，對經營性資產擁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完全獨立運營；財務方面，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賬戶，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財務決策，資金運用不受控股股東幹預；機構方面，不存在「兩塊牌子、一套人馬」、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辦公及經營場所分開；業務方面，與控股股東分別具有各自的經營範圍，以及完整的業務獨立性和自主經營能力。

2. 股東大會與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公司管治報告(續)

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管道。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期間發出會議通知，並按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管規定和投資者閱讀習慣所存在的差異，採取適當的披露與表達方式，向股東提供有助於其作出決策的資料或數據。公司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詳細披露了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的程式、接受股東查詢的聯繫方式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此外，所有股東都有機會在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提問，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儘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與股東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公司管治報告(續)

2017年，本公司共召開了5次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一次，會議召開情況及通過事項簡介如下：

序号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1	2017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 1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本公司與交投建設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交投建設與省交投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	2016年度股東 周年大會	2017年 6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股息方案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境內外2016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內審計師的議案；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續)

序号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3	2017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 9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轉讓交投建設46%股份的議案； 關於補充確認本公司與交投建設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4	2017年第三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 10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投資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5	2017年第四次臨 時股東大會	2017年 11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 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與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免予提交豁免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申請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續)

序号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7.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8.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別授權的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17-2019年)股東回報規劃(修訂稿)的議案；	
			11.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12. 關於本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14. 關於相關承諾主體作出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15. 關於申請清洗豁免的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續)

序号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2017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7年 11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2. 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3. 關於本公司與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4. 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5.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別授權的議案；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續)

序号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2017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7年 11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與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別授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除上述通過股東大會的方式與董事會溝通外，股東亦可隨時透過董事會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張永年先生之聯絡詳情如下：

電話：(86) 28-8552 7510
傳真：(86) 28-8553 0753
電子信箱：cygszh@163.com
聯繫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610041

(二)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會

1.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融資及投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並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將其若干特定職權指派予各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每個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作用載於本章節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除非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為根據法律、法規及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作出相關決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指派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權限範圍。

為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分佈均衡，不致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負責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運營；總經理在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統籌和管理集團的業務與運作、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決策。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權責明確。

公司管治報告(續)

2. 組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7月26日或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第六屆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4人，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為工商管理、土木工程、經濟及會計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決策，對公司關聯交易、資金往來及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忠實地履行了誠信與勤勉的獨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本公司董事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滿足公司業務所需的對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性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應幹擾。本公司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3.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共計舉行董事會會議10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4天發送給全體董事，其他臨時會議通知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0天發出。公司董事長、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總經理及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公司經營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數據和信息，並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公司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交易時，董事均需要申報其所涉及的利益，並在需要的情況下迴避。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列明，若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連董事需放棄表決。

董事

1. 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的人士擔任。

2. 信息支援與專業發展

本公司一直致力完善內部的信息支援體系和溝通機制，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提供充分保障。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規管條例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通過數據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專業培訓以及專題會議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能夠及時瞭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確保董事能瞭解其應盡的職責，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有效的決策，以及保證董事會的程式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公司管治報告(續)

2017年度，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活動類型	
	閱讀有關交通運輸專業、 企業管治、資本運作及 財務會計等方面材料	參加集中培訓和 出席論壇、研討會及 監管工作等會議
周黎明	✓	✓
甘勇義	✓	✓
鄭海軍	✓	✓
唐 勇	✓	✓
黃 斌	✓	✓
王栓銘	✓	✓
羅茂泉	✓	✓
倪士林	✓	✓
孫會璧	✓	✓
郭元晞	✓	✓
余海宗	✓	✓
劉莉娜	✓	✓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3. 本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公司業務，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在全面瞭解公司業務的基礎上，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謹慎勤勉地履行各自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續)

2017年度，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出席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周黎明	10	9	3	1	9/10	4/5	
甘勇義	10	10	3	0	10/10	5/5	
鄭海軍	10	10	3	0	10/10	5/5	
唐勇	10	8	3	2	8/10	2/5	
黃斌	10	10	3	0	10/10	4/5	
王柱銘	10	10	3	0	10/10	5/5	
羅茂泉	10	10	3	0	10/10	5/5	
倪士林	10	10	3	0	10/10	5/5	
孫會璧	10	10	3	0	10/10	5/5	
郭元晞	10	10	3	0	10/10	4/5	
余海宗	10	10	3	0	10/10	5/5	
劉莉娜	10	10	3	0	10/10	4/5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0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7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外，還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和指引，與外部審計師召開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討論，並就集團的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對公司的投資決策、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財務總監提名及內部控制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4.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業在崗職工人均收入水準的適當比率而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方案分別由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及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執行董事年終獎金及福利待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5.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該條款以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6.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

7. 董事責任保險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一方面可以有效建立管理人員的職業風險防禦機制，鼓勵其創新精神，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優秀管理人才，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並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8.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有編製真實而完整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源足以在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4個專門委員會，在既定的職權範圍內對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已獲董事會的批准，並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委員會成員按其各自所在的委員會之實施細則的規定由董事會選舉和委任，任期與董事會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履職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審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周黎明	執行董事	-	-	*	1/1	√	1/1	-	-
甘勇義	執行董事	-	-	√	1/1	-	-	√	1/1
孫會璧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1	-	-
郭元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	1/1	-	-
余海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1/1	-	-	√	1/1
劉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	-	*	1/1

公司管治報告(續)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式；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罷免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式的有效性，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的政策以及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等方面。

就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言，董事會已向其授權以下事項：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上交所)的規管制度方面的情況；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委員會現提交2017年度履職報告如下：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2017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並於2018年(截止本報告日期)召開了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成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外聘審計師及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亦獲邀出席會議(唯第六屆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僅由審核委員會委員與外聘審計師出席)。審核委員會上述期間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 定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根據有關程式，管理層負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包括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外部審計師負責審核及驗證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評核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經營層與外部審計師之工作，認可經營層及外部審計師採用的程式及保障措施，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針對公司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相應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等事項加以重點審閱。具體工作包括：

- (1) 審閱了2016年度財務報表及2017年半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香港和中國會計準則)、2017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2) 在2017年年度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了公司關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年審工作計劃，以及外部審計師關於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對本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審計重點及具體時間安排進行了溝通。

公司管治報告(續)

- (3) 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完畢並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召開2018年第一次會議，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相關問題及審計師的初步審計意見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和溝通。
- (4) 在年度審計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通過事先充分溝通、事中及時督促，外部審計師按時提交了年度審計報告。
- (5) 審核委員會召開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17年度審計報告，認為集團2017年度財務報表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集團2017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查及企業管治檢討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財務監控、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進展情況，並無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認真檢討了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了包含公司層面控制、業務層面控制等內容在內的《內部控制手冊》，重點審查了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發現的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實情況，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在此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公司已建立起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已經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法律法規等監管條例的遵守概況，並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資料。

一 審計師工作評估及續聘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聘請的2017年度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獨立客觀性、專業技術水準、財務信息披露審核的質量和效率，與經營層和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建議董事會續聘上述機構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

余海宗、郭元晞、劉莉娜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8年3月29日

2.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等。

本年度，戰略委員會認真審閱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2020)》(修編)(「規劃(修編)」)，並一致認為規劃(修編)滿足編製深度，符合公司實情，有利於公司發展，全票通過規劃(修編)。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以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的時候討論及修改該政策，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及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經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經理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討論及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審閱了相關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的多元化範疇基準，就聘任郭人榮先生為財務總監提出了建議。經檢討，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均較好地體現了多元化原則。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負責檢討有關薪酬之事宜、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事宜認真審閱了擬簽訂之服務合約，並參考市場水準及結合本公司和候選人的實際，向董事會提交了薪酬建議並獲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對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2017年度經營績效、持續專業發展等情況進行了考核和評估。

三. 監控機制

(一) 監事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6年7月26日或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本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9次，所有監事皆出席各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有關監事會的工作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中。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負責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式，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為更有效地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公司已設立紀檢監察(審計)部，推行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相關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紀檢監察(審計)部經理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通過後續跟蹤的方式檢查整改計劃的落實情況。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為進一步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進一步細化了在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與完善、自我評價以及審計三方面的具體工作任務和目標。報告期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具體內容參見本章節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通過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分析和應對，確保公司平穩健康發展。為迅速發現風險並及時應對，經理層持續關注並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轉，每一季度向董事會至少匯報一次當季度的監控結果。報告期內，公司並無重大風險存在，且無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公司自2010年3月起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2年3月第一次修訂)，以細化內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原則和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

(三) 審計師

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計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本年度支付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的費用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事項	2017年		2016年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財務報表審計／審閱費用	740	1,960	690	1,910
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200	—	200	—

註：除上述費用外，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期直至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內若要罷免審計師需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目前，審核委員會已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2017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17年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呈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同時也是公司與投資者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管道。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遵循相關法律和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誠信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了定期報告各4份、A股臨時公告66份、H股臨時公告80份。A股公告發佈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登載於《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H股公告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公告的詳細內容可登陸<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查詢。

投資者關係

公司管理層一貫重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特此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電子信箱和網絡互動平台，及時響應投資者的電話、郵件查詢和網絡交流；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舉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資產情況、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數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等。

四. 總結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僅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是本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作為A+H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根據上海、香港兩處上市地的規管制度、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投資者反饋的意見，不斷檢討和適時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和成仁高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高速公路的詳情匯總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高速公路整體 開始收費經營日期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公里	1995年7月1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岩	1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6.613公里	2012年9月1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立壩	86.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35公里	1998年12月21日
遂西高速	吉祥鎮涪山壩／太平樞紐互通	67.644公里	2016年10月9日
遂廣高速	金橋互通／紅土地樞紐交通	102.941公里	2016年10月9日

註：成仁高速、遂西高速、遂廣高速目前處於試收費階段，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決算審計完成後，將按相關規定申報項目正式收費。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部分指定項目而進行之業務審視，包括對集團業務、對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以及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的說明，已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管治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中。上述討論與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就附表5其他指定項目而進行之業務審視，包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2017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集團遵守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公路等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近幾年，隨著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規模上升，所面臨的風險亦隨之增大，主要包括政策、市場、財務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1) 政策風險

a. 收費政策的調整

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及投資。根據《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及《四川省高速公路條例》的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同級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平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以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及通行費優惠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

b. 經營期限的限制

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規定，收費公路的收費期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關標準審查批准。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經營性公路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根據四川省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本集團轄下現有路產諸如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城北出口高速、成樂高速的收費經營期分別截至2027年、2029年、2024年、2029年為止(成仁高速、遂廣高速、遂西高速目前處於試收費期，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及決算審計完成後，將按相關規定申報項目正式收費)。因此，倘若集團現有高速公路收費期限屆滿而公司又無其他新建或收購的經營性高速公路項目及時補充，將對公司可持續經營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2) 應對措施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公司要主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匯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為此，本公司通過投資新建有良好發展前景的高速公路等措施，滾動開發促進公司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此外，公司本著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着力打造城市運營、工程建設、能源及文化傳媒、金融投資等其他板塊，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

2. 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a. 宏觀經濟波動的風險

公路運輸量和周轉量與國內生產總值GDP高度相關。就高速公路而言，宏觀經濟波動將導致經濟活動對運力要求的變化即公路交通流量、收費總量的變化，從而直接影響高速公路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不會改變，但目前經濟下行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這些因素將給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運營帶來不確定性。

b. 路網變化風險

為加快四川省西部綜合交通樞紐的建設及構建完善的城市交通，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門將適時修改和完善區域公路路網的規劃和設計，通過新建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通道等措施打造日益完善和便捷的公路路網。根據《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4-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總規模將達1.2萬公里。「十三五」期間，四川將繼續加快推進高速公路建設，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車里程將超過8,000公里，建成和在建里程達到10,000公里，逐步形成連接省際和省內五大經濟區、四大城市群的高速通道，屆時高速公路將覆蓋全省10萬人口以上的城市。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短期分流和長期網絡效應產生的增量刺激，都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2) 應對措施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將持續跟蹤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國家政策以及公司路產所在地的區域經濟對公司業務經營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力所能及地降低宏觀經濟波動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影響。同時，公司將與政府和同行企業加強溝通，及時瞭解路網規劃、項目建設進度和後續調整方案等信息，提前做好路網研究和分析，準確把握交通流量變化趨勢，以保障公司經營及發展戰略決策的準確性。

3. 財務風險及應對措施

(1) 財務風險

a. 潛在的稅務風險

公司面臨的潛在稅務風險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公司的納稅行為不符合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納稅而未納稅、少納稅，從而面臨補稅、罰款、加收滯納金、刑罰處罰以及聲譽損害等風險；另一方面是公司經營行為適用稅法不適當，沒有用足有關優惠政策，多繳納了稅款，承擔了不必要的稅收負擔。

b. 融資風險

隨著公司投資項目的增加，投資規模保持較快增長，公司對外融資需求逐步變大。當前貨幣政策下，境內商業銀行貸款成本相對較高，且受限於銀行對放貸規模和投資方向的控制。為滿足未來發展需要，充分利用自身作為A+H股上市公司的優勢，公司正積極探索構建一個多層次、多渠道的融資模式，從而實現資金成本和融資結構的儘量優化。同時，嘗試新的融資方式和融資渠道不可避免會涉及大量之前所不熟悉的監管政策和法律法規，倘若瞭解和掌握不夠，公司可能承受相關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2) 應對措施

針對潛在的稅務風險，公司對此採取了較為有效的稅務風險防範措施，一是加強稅收法規、政策的學習，主動取得稅務徵收、稽查機關的業務指導；二是聘請稅務代理和諮詢服務機構為公司的稅務工作提供諮詢意見；三是針對潛在的稅務風險點設計控制措施，並加強對稅收業務崗位工作的流程檢查和控制。針對融資風險，公司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一是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培訓，引導其不斷學習成長；二是與境內外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長期穩定合作確保互利互贏；三是必要時引進中介機構為公司的融資決策和融資方案的實施提供專業意見。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1) 管理風險

a. 日常運營風險及自然災害風險

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需要定期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的範圍較大、維修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塌方、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造成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局部甚至全部短時間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高速公路公司的經營業績。

b. 高速公路BOT項目投資風險

高速公路行業的特點是投資大、回收期長，屬於典型的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項目投資策略和決策是決定公司資產質量和收益水平的關鍵因素。集團定期對投資策略進行檢討和調整，並利用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量預測及估值報告等外部專業報告，以儘量提升項目評價質量，但是由於外部環境複雜多變，若項目主要假設條件或基礎數據發生變化等，都可能導致項目投資實際效果不能達到預期。

c. BT項目投資建設風險

BT方式主要是指項目投資建成後移交給政府，由政府按約定價額進行回購，從而獲得盈利；可見BT項目的回購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當地政府的財政實力和財政資金的平衡狀況。故BT項目存在一定的回購風險。

(2) 應對措施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並合理安排工程實施方案；有效發揮交通執法、高速交警、公司路產管護的綜合管理手段，加強特殊天氣下的上路巡查制度，力保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順暢；大力開展對優質項目的收集、研究、論證及儲備工作，適時調整項目投資策略，為集團創造更多的利潤增長點；加強BT項目資金回購風險研究，進一步完善相關回購擔保方式的合同條款，降低BT項目資金回購風險；此外，積極探索PPP模式下的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合作；同時，在集團內部持續推進內部控制制度，提高集團管理的規範化、精細化水平，強化企業的執行效率和創新能力，提升企業的綜合管理能力。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同時於上交所、聯交所上市，於2016年內，本公司成功收購註冊地位於香港的信成香港公司100%股份，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大陸、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不合規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成立以董事長為組長的環境綜合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建立健全環境整治、節能減排工作的組織體系和評價考核體系，制訂工作細則，明確環境整治、節能減排各階段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9日刊發，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201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助

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於慈善或社會公益用途的投入資金及物資折款約為人民幣64.5萬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4至208頁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按照以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本公司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

- 適用於註冊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05,806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5.22%，佔綜合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34.42%。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見下文題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已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於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規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就上述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的安排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息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於現金股息派發日後3個港股通交易日內將現金股息發放給港股通投資者。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時間及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經審核且合理重述／重分類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匯總概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除稅前溢利	1,310,527	1,436,843	1,375,341	1,299,848	1,309,936
所得稅費用	(329,373)	(294,950)	(270,128)	(227,977)	(229,226)
本年溢利	981,154	1,141,893	1,105,213	1,071,871	1,080,710
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稅後)	1,903	(4,487)	(8,702)	30,170	(5,65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83,057	1,137,406	1,096,511	1,102,041	1,075,054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94,376	1,056,584	1,006,586	975,999	1,015,142
非控制性權益	86,778	85,309	98,627	95,872	65,568
	981,154	1,141,893	1,105,213	1,071,871	1,080,710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96,279	1,052,097	997,884	1,006,169	1,009,486
非控制性權益	86,778	85,309	98,627	95,872	65,568
	983,057	1,137,406	1,096,511	1,102,041	1,075,054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34,265,735	36,351,121	33,458,356	28,803,105	23,989,082
負債總計	(19,981,022)	(22,467,089)	(20,161,708)	(16,435,703)	(12,458,441)
非控制性權益	(390,639)	(559,829)	(777,382)	(601,375)	(526,138)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3,894,074	13,324,203	12,519,266	11,766,027	11,004,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2項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計人民幣4,080,86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低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2,654,601,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營業收入的30%。

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物業管理及滿足業務需要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設備供應商、建築用材料供應商、油品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前五大服務供應商採購金額以及佔全年總採購比例列示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全年採購 金額百分比 (%)
1	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1,128,252	17
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成都分公司、 瀘州分公司等	961,204	14
3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228,471	3
4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872	2
5	四川欣韻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4,903	2
合計		2,532,702	38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或就董事和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服務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
羅茂泉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
唐 勇先生
黃 斌先生
王柱銘先生
倪士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
郭元晞先生
余海宗先生
劉莉娜女士

監事：

馮 兵先生
歐陽華傑先生
孟 傑先生
林濱海先生(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胡耀升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均為3年，於2016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至2019年7月26日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部分，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部分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該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計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之比例	約佔 A股／H股 股本之比例	身份
周黎明	A股	好倉	50,000	0.0016%	0.0023%	實益持有人
甘勇義	A股	好倉	50,000	0.0016%	0.0023%	實益持有人
王栓銘	A股	好倉	5,100	0.0002%	0.0002%	實益持有人
羅茂泉	A股	好倉	10,000	0.0003%	0.0005%	實益持有人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彌償條文

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接獲的通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之比例	約佔 A股／H股 股本之比例	身份
省交投	A股	好倉	975,060,078	31.88%	45.08%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60,854,200	1.99%	6.80%	實益持有人
		合共：	1,035,914,278	33.87%	-	實益持有人
招商公路公司	A股	好倉	664,487,376	21.73%	30.72%	實益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各方有以下關連交易：

- (a) 為優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東省交投募集資金。2017年3月6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等議案，根據該等議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省交投進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11,612,000股A股股票，並募集資金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與省交投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省交投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省交投發行最多611,612,000股A股(可予調整)，這將籌集最多合共人民幣35.00億元。

為保證非公開發行工作順利進行，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等議案，根據該等議案，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公司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孰高。如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發行價格高於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4.54元，則公司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發行價格；如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發行價格低於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4.54元，則公司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54元/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除前述內容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且本公司與省交投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A股認購補充協議。

截至本報告期末，發行已取得四川省國資委的批准，並於2017年11月14日召開的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已就本次發行授出清洗豁免。2018年1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

董事會報告(續)

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2685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2018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72685號)，要求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按照要求，對相關問題逐項落實並於2018年3月23日以臨時公告形式披露回復及相關承諾事項。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獲准尚存在不確定性。

- (b)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省交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省交投有條件同意認購交投建設公司4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140,000元。協議前，交投建設公司由本公司與省交投分別擁有51%及46%的股權。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協議。處置交投建設公司46%的股權，將剝離毛利率較低的公路建設類資產，保留毛利率更高、盈利能力更強的公路運營類資產業務。
- (c) 於2017年5月17日，蜀南公司、蜀銳公司、交投建設公司及資陽市誠興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東協議，共同投資設立合營公司專門負責建設嬌子大道西延線建設及資陽市嬌子大道綜合整治PPP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和移交等工作。蜀南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蜀銳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蜀南公司與蜀銳公司分別向該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49,688,400元及人民幣15,800元。
- (d) 於2017年6月26日，遂廣遂西公司與高路建築公司訂立房建施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高路建築公司作為遂寧—西充高速項目SX-FJ1標段變更及完善施工工程之承包商，代價為人民幣24,850,000元。遂廣遂西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路建築公司為川高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川高公司則由省交投全資擁有。
- (e) 於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省交投、川高公司、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就交投建設公司增資訂立增資協議。該增資由省交投、川高公司、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均為交投建設公司的現有股東)根據彼等各自股權按每股人民幣2.218元的價格以貨幣形式出資。其中，本公司認購33,814,247股股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川高公司、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省交投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本公司及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人士各方發生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2004年2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首份租約」)，川高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1,19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成樂公司。於2009年1月31日首份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五年，並將每年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1,138,000元。2013年4月1日，成樂公司與川高公司簽訂第三份租賃協議，協議有效期為5年並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將每年辦公樓租金重新釐定為人民幣799,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雙方提前終止該租賃協議。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399,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799,000元)。川高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省交投全資擁有。
- (b)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期限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1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1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兩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智能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共計約為人民幣13,228,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11,544,000元)。
- (c) 於2010年10月1日，本公司與交投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03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交投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不變。於2012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至2016年10月1日，協議規定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2016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為2,442,000。於2017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為2,442,000。於本年度內，收到交投集團的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2,442,000元)。
- (d) 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交投建設公司、交投建設公司與省交投及本公司與省交投分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年度關聯方交易金額確認如下：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公司向本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以及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於本年度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383,199,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6,10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公司向交投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的建設、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以及公寓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於本年度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943,676,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1,810,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交投集團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其他原材料和設備。於本年度累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3,884,000元，低於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380,000,000元。

於2016年10月27日，交投建設公司由本公司與省交投分別擁有51%及46%的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省交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省交投有條件同意認購交投建設公司46%的股權。2017年9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協議。

- (e)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中路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交投建設公司之間分別訂立成品油協議、物資採購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聯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協議，中路能源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年內確認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61,204,000元，低於上限人民幣1,400,000,000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路能源49%的股權。

根據中路能源與交投建設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協議，中路能源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交投建設集團出售瀝青、成品油等石油化工產品及其他原材料。於本年度，銷售金額總計人民幣2,666,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

- (f)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仁壽置地公司與四川交投房地產訂立了銷售代理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聯交易：根據仁壽置地與四川交投房地產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仁壽置地同意於2016年8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委託四川交投房地產為北城時代項目進行營銷策劃及作為其獨家銷售代理。於協議約定期間，銷售佣金總計人民幣3,387,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16,000,000元。四川交投房地產為省交投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 (g) 於2017年3月6日，中路能源公司與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化工產品協議。根據中路能源與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化工產品協議，中路能源公司同意於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多種化工產品。期內確認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128,252,000元，低於上限人民幣2,200,000,000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路能源公司49%的股權及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40%的股權。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且確認該等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做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了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重新委聘其等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年度核數師酬金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關於參加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5月5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紀錄日期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b) 關於獲派2017年度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為符合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2017年度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各股東注意，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及A股股東出席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

承董事會命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8年3月29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本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報告期內所任職務	本年度從本公司 領取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稅前)
周黎明	男	54	自2002年9月起至今	董事長、執行董事	0.00
甘勇義	男	54	自2001年3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46.62
鄭海軍	男	59	自2016年7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00
唐 勇	男	54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黃 斌	男	50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王栓銘	男	58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羅茂泉	男	53	自2006年12月起至今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37.90
倪士林	男	51	自2015年8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00
孫會璧	男	73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郭元晞	男	67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余海宗	男	53	自2013年3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劉莉娜	女	60	自2016年7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馮 兵	男	55	自2005年6月起至今	監事會主席	46.62
但 勇	男	48	自2013年3月起 至2017年4月	監事	0.00
(已離任)					
歐陽華傑	男	49	自2007年3月起至今	監事	0.00
孟 杰	男	40	自2016年7月起至今	監事	0.00
林濱海	男	59	自2002年8月起至今	監事、黨委副書記 及工會主席	37.90
胡耀升	男	41	自2004年2月起至今	監事	25.23
劉俊傑	男	54	自2009年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7.90
賀竹馨	男	41	自2013年1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37.90
張永年	男	55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董事會秘書	37.90
田 毅	男	50	自2014年12月起至今	紀委書記	37.90
李文虎	男	40	自2015年7月起 2017年9月	財務總監	31.58
(已離任)					
郭人榮	男	45	自2017年10月起至今	財務總監	6.32
羅祖義	男	44	自1998年4月起至今	黨委委員	37.90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之薪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2017年4月21日，但勇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於2017年9月22日，李文虎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

於2017年10月30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議通過，郭人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本年度在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周黎明先生，54歲，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任教西南交通大學，歷任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處長，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四川省交通廳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本公司董事長，川高公司總經理，省交投副總經理，眾信公司、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省交投董事、西南交通大學客座教授、城北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54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四川大學科學管理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一級建造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機場高速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鄭海軍先生，59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職交通部辦公廳，深圳海虹實業公司總經理，招商局集團行政部總經理，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團(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公路公司(原「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等。現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唐勇先生，54歲，相繼畢業於四川省交通學校及長安大學公路學院，獲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大竹縣養路段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副段長、段長，大竹縣交通局副局長，四川達川地區交通局副局长，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董事、總經理，四川達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省交通廳建設管理處處長，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處長，本公司董事長。現任省交投董事、川高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50歲，西南交通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任四川省計劃委員會投資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外事外經處副處長；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項目管理協調處副處長、處長，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處處長；現任省交投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棧銘先生，58歲，相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和軍事經濟學院，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歷任成都軍區後勤部財務部助理員、成都軍區成都第二軍需倉庫助理會計師、成都軍區後勤第三十八分部助理會計師、會計師，四川省交通廳財務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四川省車輛購置附加費徵收管理辦公室主任，川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省交投總經濟師，川高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羅茂泉先生，53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幹部，四川成綿(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處處長、分黨組成員、副指揮長、分黨組書記、指揮長等職務。現任城北公司董事、成雅油料公司董事、交投建設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倪士林先生，51歲，畢業於清華大學、荷蘭代爾夫特IHE學院，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曾任招商局國際青島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常務副總經理，招商局國際總部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安委辦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港口管理部高級項目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計劃審計部副經理、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師、副經理、經理；交通部三航局助理工程師；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現任招商公路公司海外業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兼行政部總經理，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73歲，畢業於重慶大學電機系電力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先後在四川省電力局、四川省經委、省計委工作，任過副處長、處長等職。後任四川省工程諮詢研究院(原四川省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院長，四川省工程諮詢協會會長，四川省科技顧問團和成都市科技顧問團顧問，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郭元晞先生，67歲，四川大學經濟系畢業；系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四川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教授、博士生導師、經濟學研究員。歷任四川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長、所長，《經濟體制改革》雜誌常務副主編、社長，四川省委、省政府企業改革試點領導小組顧問，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生指導小組成員，四川省第5屆科協常委，四川省德陽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曾任成都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新疆啤酒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四川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53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獲學士學位、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成都房地產會計學會副會長、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委員會成員、會計學教授。曾在四川川威鋼鐵集團財務部工作。曾任國興融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天興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都紅旗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在西南財經大學任教，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莉娜女士，60歲，相繼畢業於成都教育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歷任成都市工業設備安裝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總經理；成都城建投資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本年度在任的監事簡歷如下：

馮兵先生，55歲，先後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及長安大學，分別獲交通工程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四川省交通廳直屬機關團委書記，四川省交通廳計劃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四川省交通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現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歐陽華傑先生，49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畢業，經濟學學士，四川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曾在國營紅光電子管廠、四川通亞實業開發總公司、四川蜀海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川高公司工作，歷任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川高公司資金財務部副經理、資金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經濟師；四川交投產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申銀萬國交投產融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現任省交投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部部長、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孟杰先生，40歲，工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歷任招商公路公司股權管理一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等。現任招商公路公司首席分析師、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林濱海先生，59歲，西南師範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專業碩士，中國人民大學研修中心MBA畢業，獲美國伯林頓商學院遠程教育MBA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某軍工廠政委、黨委書記；本公司紀委書記。現任成雅油料公司董事、交投實業公司董事、交投建設公司監事，蜀廈公司監事，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胡耀升先生，41歲，相繼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及四川大學，獲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系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經濟師。曾在交通運輸部水運科學研究院運輸經濟研究室及財務處任職。現任蜀南公司監事，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三) 本年度在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甘勇義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羅茂泉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林濱海先生，請參見監事簡歷。

劉俊傑先生，54歲，先後畢業於四川遂寧師範學校、川北教育學院生物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甘孜州委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阿壩州委辦公室副科級秘書、阿壩州委辦公室主任科員、阿壩州委辦公室副主任、阿壩州州委督察室主任、壤塘縣政府副縣長、理縣縣委副書記、阿壩州水利局副局長、四川省交通廳安全監督管理處副處長。現任交投置地公司董事、交投建設公司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賀竹馨先生，41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副研究員。曾在長慶石油勘探局、招商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工作。曾任招商公路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信成香港公司董事、成渝建信基金公司董事、眾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永年先生，55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審判員、刑事審判庭副庭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龍泉管理所副所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路政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蜀海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機場高速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田毅先生，49歲，先後畢業於昆明陸軍學院、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省委黨校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歷任成都軍區某前線指揮部警衛排長、成都軍區後勤部物資採購供應站副營職幹事、四川省財政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科員、副處長；本公司紀委副書記。現任成渝融資租賃公司監事、機場高速公司監事、本公司紀委書記。

郭人榮先生，45歲，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攀枝花交通機械化工程公司出納、會計、財務科長、團支部書記，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辦會計、財務處副處長，四川廣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四川交投產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申銀萬國交投產融(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羅祖義先生，44歲，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助理工程師。歷任四川九寨黃龍機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成渝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本年度卸任或辭任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但勇先生，48歲，西南師範大學政治系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電子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專業行政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四川省交通廳公路運輸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其間曾下派任沐川縣交通局副局长、沐川縣職業中學副校長)，教育處副處長、科技教育處處長、政策法規處處長、局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省交投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兼黨群工作部(紀檢監察辦公室)部長。現任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4月21日起，卸任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李文虎先生，40歲，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專業碩士；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歷任中國有色金屬總公司錫鐵山礦務局，西部礦業湖北漢江分公司、西部礦業廣東分公司及青海西部鉛業股份公司車間技術員、成本核算員、主辦會計及財務部負責人，西部礦業四川公司財務總監，西部礦業四川會東礦業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西部礦業內蒙古公司財務總監，省交投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現任省交投投資發展部部長。自2017年9月22日起，卸任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員工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情況如下：

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643
主要附屬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796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	4,439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無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3,228
銷售人員	99
技術人員	427
財務人員	137
行政人員	548
合計	4,4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172
本科學歷	1,077
大專	2,038
中專及以下	1,152
合計	4,43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59,002.9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09,840.7千元(不含交投建設公司)。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11,846人次。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利益。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9次全體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7年1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租賃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的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2. 關於物業基金有關事宜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7年3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中路能源與中油延長簽署《買賣化工產品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2.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3.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4. 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5. 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6. 審查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7年3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二〇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 關於二〇一六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3. 關於境內外二〇一六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4. 關於二〇一六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5. 關於二〇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6. 關於二〇一七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7. 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的國內審計師的議案；8. 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的國際審計師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7年3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轉讓交投建設46%股份的議案；2. 關於補充確認本公司與交投建設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7年4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2. 關於向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間接融資及開具保函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7年6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審查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2. 關於審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3. 關於審查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4. 關於審查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7年9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審查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2. 關於審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3. 關於審查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4. 關於審查本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7年10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審查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2. 關於審查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7年12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審查本公司與中石油四川簽署《成品油買賣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共同對公司行使監督職能，積極關心公司事務，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保障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不受侵犯，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監事會報告(續)

2017年度，監事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參加監事會出席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馮 兵	9	9	3	0	9/9	5/5	
但 勇(已離任)	4	4	0	0	4/4	1/1	
歐陽華傑	9	9	3	0	9/9	5/5	
孟 傑	9	9	3	0	9/9	5/5	
林濱海	9	9	3	0	9/9	5/5	
胡耀升	9	9	3	0	9/9	5/5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9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6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審查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上述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書面決議案簽署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經營決策、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從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其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2017年度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三季度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疑問。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四. 監事會對董事會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布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全面開展並切實推行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報告期內，有關內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出具了《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議並同意董事會出具的《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且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監事會報告(續)

五.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其他關連交易。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合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監事會將繼續秉承一貫的嚴謹、勤勉作風，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承監事會命



馮兵

監事會主席

中國•四川•成都

2018年3月29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意見

我們審核了後附第114頁至第208頁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附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7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可收回性

集團在應收賬款資產組中有重大及集中的信用風險敞口，因為集團在建造合約部分主要客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包括對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來自客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

集團關於應收賬款減值測試的披露項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附註27以及附註40。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以評估應收賬款減值：

- 我們對信用審批流程和減值評估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模型、輸入值和假設，特別是那些有重大已逾期款項。為了評估這些判斷，我們分析了客戶的歷史付款模式，並檢查了後續結算；
- 同時我們獲得了確鑿的證據，包括有關各方間爭議的溝通文件和管理層採取措施收回拖欠款的相關文件，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得的重要合約方信用狀況的報告；
- 我們還評估了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充分性以及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同

集團收入的重大來源為採用完工百分比(POC)方法的建造服務。本年度建造合同收入為人民幣2,536,655,000元，佔集團總收入的29%。完工百分比法涉及應用重要的管理判斷和估計，對象包含交付和服務範圍、合同總成本、剩餘工程成本、合同總收入和合同風險。此外，由於情況改變，此類合同實現的收入，以及成本和毛利都可能因集團原始估計有所差異，且有時差異顯著。

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內容載於附註2.4，附註3和附註26。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對建造合同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對合同收入和成本確認過程中的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
- 我們通過評估以前期間管理層估計的歷史準確性，識別前期假設的改變以及評估各項目間假設的一致性，對重要項目的關鍵估計進行評估；
- 我們獲得了每個項目的預算成本，並與截止報告日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進行比較，以檢查是否存在成本超支；
- 我們將項目進度報告與施工計劃進行了比較，以確保建設工程按照合同規定的計劃進行；
- 我們還對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進行了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特許經營權安排攤銷

如附註2.4所述，特許經營權按工作量法(「UOP」)進行攤銷，攤銷比例根據特定期間的車流量佔整個特許經營權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的比例確定。總車流量的預測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和估計，包括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和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

集團關於特許經營權攤銷評估的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和附註13。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評估了集團高速公路預計總車流量估計的適當性，並評價這些估計是否顯示管理層偏好；
- 我們的分析主要關注於管理層對預測總交通量的關鍵假設合理性的判斷，如GDP增長率、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管理層以前年度預測的準確性以及對各高速公路假設一致性的評估；
- 我們還考慮了集團採納的攤銷方法是否符合集團高速路未來的經濟效益；
- 最後，我們對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進行了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驗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集團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及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關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	8,864,370	10,211,134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6,751,804)	(8,108,363)
毛利		2,112,566	2,102,771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262,845	115,428
管理費用		(293,125)	(274,236)
其他經營開支		(17,392)	(17,105)
融資成本	6	(801,146)	(528,015)
佔有溢利及損失：			
合營公司		9,500	803
聯營公司		37,279	37,197
除稅前溢利	7	1,310,527	1,436,843
所得稅費用	9	(329,373)	(294,950)
本年溢利		981,154	1,141,893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期間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 綜合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2,337	(5,509)
所得稅影響		(434)	1,02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損失)(稅後)		1,903	(4,48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83,057	1,137,4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94,376	1,056,584
非控制性權益		86,778	85,309
		981,154	1,141,893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96,279	1,052,097
非控制性權益		86,778	85,309
		983,057	1,137,40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稀釋	11	人民幣0.292元	人民幣0.346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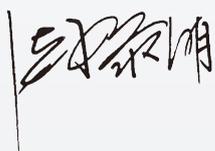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1,309	663,30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24,857,661	24,845,32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330,522	363,620
其他無形資產	15	333	83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231,526	212,0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18,841	202,805
可供出售投資	18	183,593	142,441
客戶貸款	19	605,193	362,418
其他應收款	27(b)	-	9,952
長期應收補償款	20	39,930	46,462
預付款	21	2,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7,251	10,202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23	165,148	164,266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1,258	68,2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94,565	27,093,91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4	1,468,570	1,553,096
持有待售物業	24	334,999	408,135
存貨	25	36,887	42,844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26	-	331,389
客戶貸款	19	416,624	562,067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014,201	2,466,596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80,6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719,253	3,893,078
流動資產合計		7,071,170	9,257,205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75,131	58,616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2,925,740	4,965,137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26	35,969	-
應付股利		4,399	141,599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0	2,560,050	1,980,050
流動負債合計		5,601,289	7,145,402
流動資產淨值		1,469,881	2,111,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64,446	29,205,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30	14,285,597	15,225,079
遞延稅項負債	22	6,036	6,207
遞延收益	29	88,100	90,4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79,733	15,321,687
資產淨值		14,284,713	13,884,032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1	3,058,060	3,058,060
儲備	32	10,836,014	10,266,143
		13,894,074	13,324,203
非控制性權益		390,639	559,829
權益合計		14,284,713	13,884,032



周黎明
董事



甘勇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因收購	可供	合併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安全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非控制性 權益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基金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權益		
於2016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3,863,374	(262,034)	33,545	(533,123)	22,552	32,820	3,649,471	12,519,266	777,382	13,296,648
本年溢利	-	-	-	-	-	-	-	-	1,056,584	1,056,584	85,309	1,141,893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稅後)	-	-	-	-	(4,487)	-	-	-	-	(4,487)	-	(4,487)
本年全面收益/(損失)												
總額	-	-	-	-	(4,487)	-	-	-	1,056,584	1,052,097	85,309	1,137,406
轉撥自/(入)儲備	-	-	519,679	-	-	-	-	-	(519,679)	-	-	-
提取安全生產基金												
專項儲備	-	-	-	-	-	-	20,976	-	(20,976)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專項儲備	-	-	-	-	-	-	(11,563)	-	11,563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515)	-	-	-	-	-	(2,515)	(130,445)	(132,960)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172,417)	(172,417)
宣告之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44,645)	(244,645)	-	(244,645)
於2016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4,383,053*	(264,549)*	29,058*	(533,123)*	31,965*	32,820*	3,932,318*	13,324,203	559,829	13,884,03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	法定	因收購	可供	合併差額	安全	資本公積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盈餘	非控制性	出售投資		生產基金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權益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4,383,053	(264,549)	29,058	(533,123)	31,965	32,820	3,932,318	13,324,203	559,829	13,884,032
本年溢利	-	-	-	-	-	-	-	-	894,376	894,376	86,778	981,154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1,903	-	-	-	-	1,903	-	1,903
本年全面收益/(損失)												
總額	-	-	-	-	1,903	-	-	-	894,376	896,279	86,778	983,057
轉撥自/(入)儲備	-	-	496,352	-	-	-	-	-	(496,352)	-	-	-
提取安全生產基金												
專項儲備	-	-	-	-	-	-	12,854	-	(12,854)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專項儲備	-	-	-	-	-	-	(6,915)	-	6,915	-	-	-
處置子公司	-	-	(19,148)	-	-	-	(30,194)	-	49,342	-	(401,496)	(401,49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02,366	202,366
以引入注資形式處置												
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9,979	-	-	-	-	-	9,979	(9,979)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46,859)	(46,859)
宣告之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36,387)	(336,387)	-	(336,387)
於2017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4,860,257*	(254,570)*	30,961*	(533,123)*	7,710*	32,820*	4,037,358*	13,894,074	390,639	14,284,713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計人民幣10,836,014,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66,14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310,527	1,436,843
調整：			
融資成本	6	801,146	528,015
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46,779)	(38,000)
折舊	12	80,262	77,37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716,022	542,52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32,885	32,2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99	499
壞賬準備之轉回	5	(1,268)	–
處置子公司	5	(152,285)	–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	2,227	2,732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損失／(收益)	5	–	(8,911)
利息收入	5	(46,405)	(59,47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	(5,638)	(4,641)
		2,691,193	2,509,206
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722,818)	(1,982,493)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122,224)	(247,548)
待售物業之減少		297,190	25,630
待開發土地權益之增加		(882)	–
客戶貸款		(704,000)	(479,600)
償還客戶貸款		606,668	168,471
遞延收益之增加／(減少)		(1,780)	987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之增加		(304,415)	(79,4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131,574)	(26,150)
存貨之減少／(增加)		(15,726)	119,543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之增加		35,969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50,480)	1,146,418
經營產生之現金		577,121	1,155,044
已收利息		12,097	35,975
已繳納之所得稅		(301,978)	(406,71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87,240	784,30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46)	(113,860)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		(10,000)	(60,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2	3,095
已收利息		38,179	46,517
收到前子公司之股息		142,800	–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21,243	19,122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638	4,641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58,911
處置子公司部分所得款項	33	(222,206)	–
收購非控股股東支付的現金		–	(132,96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13,629)	66,79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7,829)	(7,74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22,874)	(798,450)
新增銀行貸款		1,817,900	1,4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77,382)	(1,322,315)
新增中期票據		–	1,000,000
償還其他貸款		(700,000)	–
已付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息		(336,387)	(244,64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6,859)	(30,818)
非控股股東注資		202,366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63,236)	48,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173,825)	825,3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893,078	3,067,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719,253	3,893,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4,253	3,824,078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65,000	69,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719,253	3,893,078

1. 公司及集團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四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投資
- 建設
- 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
- 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
- 物業開發業務；以及
- 融資租賃經營業務

公司董事認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中國。

附屬公司簡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樂公司」)	560,790	100	-	建設及經營成樂高速公路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城北公司」)	220,000	60	-	建造及經營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和青龍場立交橋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實業投資
四川蜀慶實業有限公司(「蜀慶」)	30,000	100	-	輔助服務及物業開發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建築工程管理與道路建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簡介(續)

附屬公司簡介(續)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	100	-	建設及經營遂廣遂西高速公路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27,200	51	-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仁壽置地」)	200,000	91	-	物業開發
四川蜀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	100	房地產建造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公司」)	300,000	60	40	融資租賃
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成香港」)	120,000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1,000	-	60	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業務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	51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資陽市蜀南誠興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157,600	-	94.99	建築工程管理

除租賃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受香港法律監管，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成立於中國的內資企業，並受中國法律監管。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實體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實體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實體相關業務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實體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實體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並採用了持續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即使附屬公司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虧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內部往來餘額、交易、未實現的損益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所述的三個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除失去控制權之外，視為權益交易。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積折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規定以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披露在其他實體的利益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採納此等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號對相應資料進行披露。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2011)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說明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換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11號修訂本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23號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制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採用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更多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此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的潛在影響，直至本集團對此進行了詳盡分析後，方可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影響的估計。新準則將要求本集團進行更加綜合的披露。基於目前已有信息，管理層對新準則的潛在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但基於採用新準則時可獲得的新的合理的或支持性的信息，採用新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述對比信息，並將針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的轉換調整進行確認。2017年期間，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基於初步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和減值將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該準則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於目前持有的可出售的股權投資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持有，本集團預期將採用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因此目前持有的該等投資都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利得和損失將不能再轉入損益。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變動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不計入損益的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減值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預期信用損失期間為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本集團預期將採用簡化減值模型，即確認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基於所有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可能會有的其他債務工具)在其存續期的現金缺口的現值。此外，本集團將採用通用模型，即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基於其他應收款未來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項。本集團預期對準則的初步採納將不會對減值有實質性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發佈，該號準則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數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首次實施該準則時，應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法或追溯調整法。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闡述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及過渡的落實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降低相關採納成本及複雜度時，助力確保採納較為連貫一致。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並確認初步採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對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期初餘額進行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準則。新準則將要求本集團進行更加綜合的披露。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對此進行了詳盡分析後，將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影響的估計。

本集團的初始經營範圍包括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物業開發以及融資租賃業務。相較於當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進行更為詳盡的陳述和披露。此項披露要求，意味着現行實踐的重大變化，並會極大地影響本集團財務報告的披露量。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發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的原則，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資產使用權)。除非資產使用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者和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產使用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資產使用權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資產使用權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所規定的租賃分類原則，以區分經營性租賃和融資性租賃。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於17號準則而言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適用全面追溯法或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能選擇利用實踐中的便利，以及哪種過渡性的模型將會被採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付款承諾約人民幣234,740千元(附註35(b))。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最重大的改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房屋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有關。對於現金流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與租賃自用土地有關的預付租金作為投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金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和利息，並作為與融資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披露。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2018年1月發佈，其闡明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外，僅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股權適用權益法，但對實質上是來自聯營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淨投資的長期股權投資，不適用權益法。因此，應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的規定，來核算此類長期股權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將適用於淨投資，包擴長期股權投資，並僅適用於確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以及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減值。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此修訂本，並將基於屆時已有的事實，以此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評估此類長期股權投資的商業模型。本集團按照規定，免於重述採用此修訂本後與上一期間的比較信息。本修訂本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於2017年6月發佈，為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確定以外幣進行預收或預付款項交易的折算日，並確定為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提供指引。此項詮釋闡明確定初始計量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時交易匯率的交易日，應當是該實體初始確認來自於提前付款或收款的非貨幣性資產(比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比如遞延收益)的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收款或，該實體需要確定每一項提前收款或付款交易日期。該實體可以選擇適用全面追溯法或追溯調整法，不管是從該實體初次採用此詮釋的報告期初，還是上一報告期初，在該實體初次採用此項詮釋的財務報告中作為可比信息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此項詮釋。本詮釋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於2017年7月發佈，闡述了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當期和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1)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2)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3)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及(4)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動。該詮釋被運用於追溯，不管是不涉及事後的全面追溯，還是開放性實體初次運用此項的累計影響的追溯調整，無需重述比較信息。本集團計劃從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該修訂，並且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通過合同對一項安排的協議性共享控制，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列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中存在已經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比例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公司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及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及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內。

業務合併和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該單元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受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回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前提是資產出售或負債轉讓的交易乃與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會使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資產的最有利及最佳用途，或想將以最有利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會視情況，就計量公允價值可得的數據多寡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最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就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下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是否有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存貨、建造合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根據已減值資產之用途計入發生當期損益表中相應的費用類科目。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和
 -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作為集團的某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費用則會作為置換成本以賬面值資本化。倘若定期須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安全設施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8年
房屋	15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審核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內購買設備的價款以及建造、安裝及測試之有關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向公共基礎設施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即建造該基礎設施所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後續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若滿足確認標準，該等費用則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附加成本予以資本化。

除加油站以外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該授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運營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加油站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資產的一部分，其攤銷採用直線法，於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向使用者收費之運營期限內削減其成本。

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於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成本已包含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並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營時計提攤銷。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止管理和運營的高速路情況如下：

	起點/終點	大致里程數(公里)	整體運營起始時間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	1997年10月7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巖	144	2000年1月1日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7	2012年9月1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立壩	86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	1998年12月21日
遂廣高速	金橋互通/紅土地樞紐交通	103	2016年10月9日
遂西高速	涪山壩/太平樞紐互通	68	2016年10月9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

當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財務報告以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及初始直接成本之金額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任何租賃中未擔保殘值也應當確認。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未擔保殘值之和與上述現值之差異確認為未實現財務收益。未實現財務收益在租期內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處取得的優惠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預付土地租賃款下的經營租賃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執照

購買的執照根據採購成本減除全部減值損失的淨值呈列。執照採用直線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預計的可使用時間為五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初始計量時，金融資產應恰當地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不同分類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所產生的攤銷包含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貸款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應收款項減值所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列入此項分類之債務證券並無特定持有期限，並可能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條件改變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後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將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內確認，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計入損益表；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自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分別作為「其他收入和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本集團評估其在近期內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能力或意圖的假設是否依然恰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於近期無法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僅當本集團有能力與意圖將該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該等金融資產方可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類別是允許的。

對一項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分類出的金融資產，其重分類當日賬面金額之公允價值即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同時任何以前年度已於權益中確認的該項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按照實際利率於該投資剩餘年限內攤銷至損益表中。任何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該資產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後續認定發生減值，則記錄於權益中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項金融資產(即從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付」協議下承擔了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與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繼續涉入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應當在轉移日按照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最多可收回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作出評估。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客觀減值跡象存在，而該虧損事項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將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客觀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預計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其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將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內，以綜合評估該金融資產組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的資產，其減值損失將確認或持續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備抵賬目的使用減少，且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或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轉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因確認減值後某事項的發生，預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前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若轉銷於期後收回，則該收回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的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所得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入損益表。

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顯著」根據該投資的原始成本判斷，而「持續」根據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判斷。當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以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減去前期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該投資的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損益表轉回。於減值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回升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專業判斷。本集團會結合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程度和持續情況等因素作出判斷。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在初始計量時，金融負債以恰當的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利及應計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若貼現影響較小，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和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果有意圖且有現實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報告中列示。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價值按購置成本與可收回價值孰低確認。可收回價值指扣除建造成本、借款費用、專業費用、土地預付款以及物業開發期間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物業的建造或收購的直接發展費用。

發展中物業被劃分為流動資產，除非物業的建造時間預計超過一個正常的營業週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的賬面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成本由總的土地和開發成本在分攤至未售物業。可變現淨值指的是基於一般市場情況的預估售價減去銷售該物業發生的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處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實體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或者當不同的納稅主體意於基於淨額基準處理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者同時實現此項資產或解決此項負債，在任一將來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將預期會被解決或恢復，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其公允價值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該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至損益表，或者減少資產賬面價值，並通過累計折舊或攤銷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通行費收入，在扣除任何適用流轉稅後於收訖時確認；
-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一節；
- (c) 建造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建造合同」一節；
- (d) 就租賃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f) 就融資租賃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融資租賃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g) 就房地產開發收入而言，當與房地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經轉移至買方，在集團既不保留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介入，也不對房地產實施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確認；以及
- (h) 就股息收入而言，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權相關之建造及升級服務合同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之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源自於建造合同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以應收或已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對價。

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收入，已發生的成本及預計完工總成本能可靠確定時，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的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和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照每個建造合同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發生之有關建造成本約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將立即作出撥備。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議合同金額以及因指令變更、索賠及獎勵付款所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和變動的建造經常性開支。

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根據相關期間發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該成本的一定比例確定。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當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結算款項時，盈餘被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被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一項規定的養老金計劃。所有員工均享有相等於在其退休日時其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固定比率的養老金。本年度本集團須按員工上年度薪資(以員工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三倍為限)的20%計算養老金，並供款予當地社保局。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表。

補充養老金計劃

此外，自2007年1月1日，本集團加入一項由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固定供款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上年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每個合資格的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到達預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借貸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專項貸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須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被費用化。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於以前年度，董事會建議之股息被單獨列示於財務報表權益部分，作為留存利潤分配，直至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建議之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告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由此產生的匯率差異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匯率波動準備金中。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對應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做出判斷、推測及假設。該等假設及判斷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未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可能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描述如下。

(a)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偏離原有估計，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不可回收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預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組未來的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將部分資產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對公允價值下降進行推斷以判斷是否需要再損益表中確認資產減值。本年度未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同和建造合同下之收入及費用。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個別建造工程或升級服務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和相應的建造收入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造合同所進行的活動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同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建造收入與建造成本的估計進行覆核與修訂。若實際建造收入低於預期，或建造成本高於預期，將有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42,907,000元和人民幣2,290,022,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4,338,117,000和人民幣4,022,358,000元)。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按工作量法計提。某一特許期限內所計提之攤銷額是根據該期限內車流量佔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期限預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而得。該預計總車流量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高速公路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857,661,000元(2016年：人民幣24,845,325,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限及相關的折舊。該判斷系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而得。然而，該預估可能會由於技術的創新，或競爭者應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所作出的行為而重大改變。若本集團發現使用年限短於先前預計之使用年限，本集團會增加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或將已放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無可用價值之資產處置。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1,309,000元(2016年：人民幣663,302,000元)。

(g) 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價值

將於未來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折現值。此折現率系考慮到未來收款之信用風險。折現率的使用需要本集團對估算利率進行判斷，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補償款之淨現值為人民幣46,462,000元(2016年：人民幣52,19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h)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上尚未被地方稅務局確認，於釐定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時要以目前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為客觀估計及判斷的基準。倘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紀錄的數額，差異會在所實現的期間對所得稅及稅項撥備帶來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企業所得稅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5,131,000元(2016年：人民幣58,616,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i) 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撥備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合同要求，本集團有義務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養護及路面重鋪以保持一定的使用狀態。履行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的成本基於本集團管理之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間內發生重大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頻率及其預計成本估計。養護及路面重鋪金額及發生時間涉及估計。該等估計基於本集團之重鋪計劃及類似工程的歷史成本，並通過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該等撥備特定風險的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折現所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養護及路面重鋪義務撥備(2016年：無)。

(j)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和待售物業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報。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相關物業之本質，本集團將參照現行市場數據估計售價，完成在建物業之成本以及銷售物業的費用。

倘用於完成之成本上升或淨售價下降，可變現淨值將會降低並可能導致該發展中物業或待售物業計提撥備。此類撥備需要判斷及估計。如預期同原來之估計不同，該物業的賬面價值以及撥備將會在預期變動之會計期間內作出相應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無可實現淨值撥備(2016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五個(2016年：五個)經營分部：

- (a) 通行費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建造合同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服務構成；
- (c) 加油站經營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及銷售其他石油產品構成；
- (d) 物業開發分部由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構成；及
- (e) 其他分部由廣告服務、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構成。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各個不同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策資源的分配和業績評估。分部業績基於予呈報的分部利潤，即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進行評價。該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計量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收益，以及總部、公司產生的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排除在外。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負債，如應付稅項、應付股利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可分配的總體負債。

分部內的銷售和劃轉是以銷售給第三方及基於市場價格決定的。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212,683	2,536,655	2,616,916	344,052	154,064	8,864,370
分部利潤	883,981	201,152	125,341	24,404	73,554	1,308,432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472
處置子公司收益						152,285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收入和收益						64,173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247,835)
除稅前溢利						1,310,527
分部資產	26,137,053	1,693,150	230,404	2,001,732	1,211,405	31,273,744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183,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81,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253
總資產						34,265,735
分部負債	17,901,303	1,119,164	23,434	350,493	501,062	19,895,456
調整：						
應付稅項						75,131
應付股利						4,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6
總負債						19,981,022
其他分部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8,070	-	-	-	19,209	37,279
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9,424	-	-	-	76	9,500
利息支出	734,532	37,432	-	11,156	18,026	801,146
折舊及攤銷	803,952	8,641	11,387	1,720	3,968	829,6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3,904	-	-	-	144,937	218,84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29,651	-	-	-	1,875	231,526
資本性支出*	762,061	13,155	11,869	94	1,225	788,404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849,045	4,311,380	2,889,050	27,833	133,826	10,211,134
分部利潤	1,149,509	272,226	112,980	(15,164)	62,080	1,581,631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73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收入和收益						55,954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229,315)
除稅前溢利						1,436,843
分部資產	26,168,838	2,598,297	196,503	2,181,840	1,091,657	32,237,135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142,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02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68,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3,078
總資產						36,351,121
分部負債	17,912,653	3,031,354	13,541	590,724	712,344	22,260,667
調整：						
應付稅項						58,616
應付股利						141,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07
總負債						22,467,089
其他分部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23,311	-	-	-	13,886	37,197
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384	-	-	-	(581)	803
利息支出	469,262	39,729	495	3,038	15,491	528,015
折舊及攤銷	627,244	11,686	9,059	856	3,797	652,6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7,076	-	-	-	125,729	202,80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10,259	-	-	-	1,799	212,026
資本性支出*	2,293,094	6,392	23,695	43,123	6,507	2,372,811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包括其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取得的建造服務收入分別計人民幣943,676,000元及1,121,143,000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渝高速	792,977	821,983
— 成雅高速	848,662	784,345
— 成樂高速	480,141	449,263
— 成仁高速	765,904	690,442
— 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	110,193	94,937
— 遂廣遂西高速	228,259	47,151
減：流轉稅	3,226,136 (13,453)	2,888,121 (39,076)
小計	3,212,683	2,849,045
建造收入相關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728,358	2,254,608
— 其他建造及維護工程	1,814,549	2,083,509
減：流轉稅	2,542,907 (6,252)	4,338,117 (26,737)
小計	2,536,655	4,311,3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	2,616,916	2,889,050
融資租賃收入	66,485	59,602
物業銷售收入	344,052	27,833
其他(包括租賃、廣告收入)	87,579	74,224
總收入	8,864,370	10,211,134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472	28,573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附註20)	6,854	7,967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	6,079	22,934
租賃收入	3,062	5,238
政府補助*	11,858	10,27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638	4,641
賠償收入	18,931	23,431
壞賬準備轉回	1,268	-
違約賠償	14,987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8,911
處置子公司收益(附註30)	152,285	-
其他	8,411	3,454
	262,845	115,428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9,127,215	10,326,562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66,998	664,867
中期票據之利息	161,638	160,052
	828,636	824,919
減：資本化利息之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化利息(附註13(c))	(5,540)	(272,115)
— 在建物業開發資本化利息(附註24)	-	(4,127)
直接成本和其他經營開支下的利息支出	(21,950)	(20,662)
	801,146	528,015
資本化的貸款利率	3.92%–4.35%	4.28%–6.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96,085	404,401
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65,487	62,465
住房福利－固定供款計劃		40,229	39,292
補充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12,649	15,821
其他員工福利		111,559	101,957
員工成本*		626,009	623,936
折舊*	12	80,262	77,37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716,022	542,52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32,885	32,2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99	499
折舊及攤銷費用		829,668	652,642
建造成本相關於：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715,295	2,204,565
－其他第三方工程*		1,574,727	1,817,793
建造成本		2,290,022	4,022,358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		2,440,653	2,728,643
物業銷售成本		297,190	25,630
融資租賃成本		21,950	20,662
修理及維護費用		311,163	198,440
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土地及房屋		22,081	24,013
核數師酬金		2,890	2,800
其他核數師服務費		226	－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7	2,732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之轉回	27(b)	(1,268)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8,911)

* 於本年度內，建造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39,893,000元(2016年度：99,961,000元)及折舊費用計人民幣4,621,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14,136,000元)。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383(1)(a)、(b)、(c)和(f)部分以及公司規例(董事之酬金信息披露)第2部分披露要求，本年度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2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96	1,880
養老金供款	185	169
補充養老金供款	93	94
	1,674	2,143
	1,994	2,46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孫會璧先生	80	80
郭元晞先生	80	80
余海宗先生	80	80
陳維政先生	-	47
劉莉娜女士	80	33
	320	320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16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	-	-	-	-
甘勇義先生*	312	37	22	371
羅茂泉先生	260	37	20	317
	572	74	42	688
非執行董事：				
唐 勇先生	-	-	-	-
黃 斌先生	-	-	-	-
王栓銘先生	-	-	-	-
鄭海軍先生	-	-	-	-
倪士林先生	-	-	-	-
	-	-	-	-
	572	74	42	688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	-	-	-	-
甘勇義先生*	426	35	21	482
賀竹磬先生	348	35	17	400
	774	70	38	882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先生	-	-	-	-
唐 勇先生	-	-	-	-
黃 斌先生	-	-	-	-
王栓銘先生	-	-	-	-
倪士林先生	-	-	-	-
	-	-	-	-
	774	70	38	882

* 甘勇義先生也兼任公司總經理。

本年度所有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2016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3)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馮 兵先生	312	37	21	370
歐陽華傑先生	-	-	-	-
胡耀升先生	252	37	12	301
林濱海先生	260	37	18	315
孟 傑先生	-	-	-	-
	824	111	51	986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馮 兵先生	426	35	21	482
歐陽華傑先生	-	-	-	-
簡世西先生	58	6	4	68
楊勁帆女士	182	6	8	196
胡耀升先生	92	17	6	115
林濱海先生	348	35	17	400
孟 傑先生	-	-	-	-
但 勇先生*	-	-	-	-
	1,106	99	56	1,261

* 在2017年4月21日，但勇先生辭任公司監事。

所有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2016年度：無)。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4) 於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2名董事(2016年：1名)和1名監事(2016年：2名)，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2名(2016年：2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9	696
養老金供款	55	104
	644	800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最高薪酬的僱員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除了以上披露的金額，1名執行董事(2016年：1名)、5名非執行董事(2016年：5名)及2名監事(2016年：3名)於2017年度沒有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報酬，其中包括交投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同為交投集團附屬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21.73%股份的股東即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等酬金無法按照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之服務和作為上述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之服務分開。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17年度和2016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頒佈的「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與高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根據該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提到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的主要業務應參考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該類企業的主要業務的收入應大於總收入的70%。該目錄另行發佈且已獲國務院批准，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範圍中的企業，如本公司、成樂公司、城北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在2012年以前已獲批准享受15%優惠稅率，並且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2014年5月21日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參考目錄下因其2013年合資格利潤超過總利潤70%從當地稅務局獲批准其在西部開發政策下享受15%優惠稅率。今年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投建設的合資格利潤未超過總利潤70%，並且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的十個月交投建設的所得稅撥備確定為25%稅率。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326,240	289,174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	787	6,281
遞延稅項(附註22)	2,346	(505)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329,373	294,95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除稅前溢利及採用本集團所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10,527	1,436,84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	(49,800)	35,720
15%	226,480	194,094
小計	176,680	229,814
無須課稅收入	(1,634)	(425)
不予扣稅之費用	1,035	2,369
關於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787	6,28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	(7,534)	(4,56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虧損(附註22)	124,135	43,013
集團內部借貸產生的所得稅	13,647	17,350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所得稅	20,854	-
其他	1,403	1,1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329,373	294,950

9. 所得稅(續)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9,684,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4,397,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歸屬於合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26,000元(2016年度：無)，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10.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0元(2016年度：人民幣0.110元)	305,806	336,387

本年度建議之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58,060,000股(2016年度：3,058,060,000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	682,462	192,578	249,172	587,469	242,296	120,886	8,090	2,082,953
本年度新增	202	321	1,476	4,166	13,083	6,489	34,309	60,046
處置及報廢	(5,577)	(21,393)	(819)	-	(1,333)	(3,876)	(594)	(33,592)
轉入開發物業(附註24)	-	-	-	(17,304)	-	-	-	(17,304)
處置子公司(附註33)	-	(4)	-	(10,336)	(92,694)	(35,434)	(9,592)	(148,060)
在建工程轉移	2	9,533	6,125	3,437	10,046	-	(29,143)	-
於2017年12月31日	677,089	181,035	255,954	567,432	171,398	88,065	3,070	1,944,04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36,742	167,121	151,461	253,122	140,439	70,766	-	1,419,651
本年度計提	4,762	4,475	16,312	21,673	21,917	11,123	-	80,262
處置及報廢	(4,311)	(21,125)	(795)	-	(1,314)	(3,628)	-	(31,173)
處置子公司(附註33)	-	(2)	-	(5,749)	(49,222)	(21,033)	-	(76,006)
於2017年12月31日	637,193	150,469	166,978	269,046	111,820	57,228	-	1,392,73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45,720	25,457	97,711	334,347	101,857	50,120	8,090	663,302
於2017年12月31日	39,896	30,566	88,976	298,386	59,578	30,837	3,070	551,30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16年1月1日	678,601	190,057	226,939	540,850	244,743	121,006	5,011	2,007,207
本年度新增	2,357	2,512	14,874	48,681	24,436	5,586	19,757	118,203
處置及報廢	(24)	(135)	(3,579)	(3,362)	(28,397)	(5,706)	(1,254)	(42,457)
在建工程轉移	1,528	144	10,938	1,300	1,514	-	(15,424)	-
於2016年12月31日	682,462	192,578	249,172	587,469	242,296	120,886	8,090	2,082,95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632,158	162,707	141,367	232,034	145,758	64,883	-	1,378,907
本年度計提	4,607	4,545	13,566	21,623	21,690	11,343	-	77,374
處置及報廢	(23)	(131)	(3,472)	(535)	(27,009)	(5,460)	-	(36,630)
於2016年12月31日	636,742	167,121	151,461	253,122	140,439	70,766	-	1,419,651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46,443	27,350	85,572	308,816	98,985	56,123	5,011	628,3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5,720	25,457	97,711	334,347	101,857	50,120	8,090	663,3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	29,512,432	27,257,824
新增	807,194	2,254,608
成仁高速竣工決算調整	(78,836)	-
於12月31日	30,240,790	29,512,43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667,107	4,124,585
本年度計提	716,022	542,522
於12月31日	5,383,129	4,667,107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4,845,325	23,133,239
於12月31日	24,857,661	24,845,325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附註30(a))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成樂高速	1,662,398	950,626
成仁高速	6,976,716	7,208,863
遂廣遂西高速	12,223,497	12,358,860
	20,862,611	20,518,349

- (b) 本集團以建設－經營－移交(「BOT」)形式承接的遂寧－廣安及遂寧－西充高速(「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處於建設後期，2017年發生建造成本共計人民幣20,590,000元(2016年：人民幣2,102,52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76,662,000元)由第三方承建。

此外，本集團本年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造收入共計人民幣807,194,000元(2016年：人民幣2,152,569,000元)，主要為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和成樂擴容建造服務。建造收入已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新增中，並已於相關高速公路開始運營並收費時進行攤銷。根據某合格事務所出具的成仁高速公路決算審計報告，調減了本集團提供的成仁高速公路建造服務收入人民幣78,836,000元。

- (c) 本年特許經營權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5,540,000元(2016年：人民幣272,115,000元)(附註6)。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396,040	428,287
本年確認	(32,885)	(32,247)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363,155	396,040
處置子公司(附註33)	(239)	-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7(d))	(32,394)	(32,420)
非流動資產部分	330,522	363,620

15. 其他無形資產

	執照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和12月31日	2,495	2,49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663	1,164
本年攤銷	499	499
於12月31日	2,162	1,663
淨值		
於1月1日	832	1,331
於12月31日	333	8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享有淨資產	231,526	212,026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均設立並運營於中國，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間接)	資產管理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49(直接)	資產管理
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直接)	資產管理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合營公司財務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之收益	9,500	803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全面綜合收益	9,500	803
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231,526	212,026

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量。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之淨資產	228,004	211,968
減值準備	(9,163)	(9,163)
	218,841	202,805

本集團之部分重大聯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所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經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四川仁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壽農商行」)	9.997	銀行運營

集團對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對仁壽農商行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持有。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仁壽農商行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以下表格列示其匯總財務信息，調節至綜合財務報表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385,217	17,455,754
非流動資產	2,690,842	1,178,273
流動負債	(19,670,767)	(17,420,02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405,292	1,214,004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持股比例	9.997%	9.990%
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0,488	121,279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140,488	121,279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從併購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兩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0,008	218,138
本年／(期)溢利	192,138	39,397
其他綜合收益	-	-
全面綜合收益	192,138	39,397
收取股利	-	-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聯營公司匯總財務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溢利	18,070	23,311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全面綜合收益	18,070	23,311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78,353	81,526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67,611	65,274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15,982	77,167
	183,593	142,441

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益為人民幣2,337,000元(2016年：損失人民幣5,509,000元)，本年度沒有(2016年：無)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表當期損失中。

2017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包括股權投資，被認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沒有固定利率及到期日。

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投資。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金額計量。本集團近期不會處置以上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9. 客戶貸款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為對第三方客戶融資租賃合同下租賃資產的淨投資，融資租賃合同的期限為5個月至5年，租賃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將有以名義金額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於報告期期末，應收最低租賃應收款款額及其現值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金額：			
— 一年以內	416,624	49,103	465,727
— 第二年	312,520	27,819	340,339
— 第三年到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292,673	18,467	311,140
總計	1,021,817	95,389	1,117,206
流動資產部分	(416,624)		
非流動資產部分	605,193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金額：			
— 一年以內	562,067	40,403	602,470
— 第二年	185,539	16,419	201,958
— 第三年到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76,879	11,186	188,065
總計	924,485	68,008	992,493
流動資產部分	(562,067)		
非流動資產部分	362,41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2016年：人民幣277,425,000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質押(附註30(a))。客戶貸款由承租人提供的特定設備或資產抵押。

20. 長期應收補償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城北公司與新都區財政局、交通局(統稱為「新都區政府」)及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城北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處置大件路收費經營權予新都區政府，補償代價為人民幣211,802,000元。

該等補償款全部以現金按照以下主要安排進行：

- (a) 2007年至2022年之16年內，新都區政府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並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付清最後一期補償款人民幣3,802,100元；
- (b) 成都市交通委員會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確保新都區政府按時支付補償款。若新都區政府未能按時支付，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於當年撥付予新都區政府的資金中扣除未按時支付的補償款並直接劃撥予城北公司；以及
- (c) 若逾期支付，新都區政府須按日支付0.021%的罰息。

該等補償款可分析如下：

	2017			2016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年以內	13,000	6,468	6,532	13,000	7,265	5,7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00	15,421	36,579	52,000	19,890	32,110
五年以上	3,802	451	3,351	16,802	2,450	14,352
	68,802	22,340	46,462	81,802	29,605	52,197
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7(b))			(6,532)			(5,735)
非流動資產部分			39,930			46,462

因本次處置收費經營權的代價於17年內分期收到，本集團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該等未來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值。此折現值系考慮到未來17年分期收款之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於：		
購買土地使用權	2,000	2,000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346	1,172	13,518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443	(306)	13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789	866	13,655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2,458)	(267)	(2,72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31	599	10,930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886,544,000元(2016年：人民幣390,004,000元)可在1至5年內識別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經 營權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640	3,410	11,050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368)	(368)
本年度在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022)	-	(1,02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618	3,042	9,660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	(379)	(379)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434	-	434
於2017年12月31日	7,052	2,663	9,715

基於呈列之目的，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與負債在合併報表層面抵銷，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所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930	13,65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79)	(3,45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251	10,202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036	6,20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36	6,207

22. 遞延稅項(續)

對境外投資者支付股利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文，2007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即2007年的留存收益)，在2008年及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照10%稅率進行代扣代繳。與中國簽訂有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和地區(比如香港)的外國投資者獲得從內地派出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率為5%。本公司對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給境外投資者的2016年股利，已完成代扣代繳義務。

23.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有關於固定期間內因預付而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之權利，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成本約人民幣156,303,000元(2016年：人民幣156,303,000元)並未轉交予本集團，而目前仍在申請相關業權轉交。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主要障礙會妨礙完成轉交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予本集團。

24.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土地成本	1,381,132	1,415,176
開發成本	87,438	137,920
	1,468,570	1,553,096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1,553,096	1,190,749
新增	122,224	251,675
由物業開發之持有土地轉入	-	544,437
由固定資產重分類計入(附註12)	17,304	-
轉出至持有待售物業	(224,054)	(433,765)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1,468,570	1,553,096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物業		
土地成本	74,141	95,891
開發成本	260,858	312,244
	334,999	408,135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408,135	-
由發展中物業轉入	224,054	433,765
轉出至已售物業成本	(297,190)	(25,630)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334,999	408,135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於2017年12月31日，發展中物業預期將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完成或實現。本集團本年度無資本化利息(2016：人民幣4,127,000元)作為發展中物業的一部分(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5.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精煉油	34,744	27,447
零部件及建築材料	2,143	15,397
	36,887	42,844

26. 在建建造合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致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109,227 (145,196)	2,588,074 (2,256,685)
在建建造合同	(35,969)	331,389
代表：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	331,389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35,969)	-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貿易保證金	-	148,008
預收客戶的應付及其他應付工程款	-	44,609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611,678	1,837,413
減值		-	-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a)	1,611,678	1,837,41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b)	360,954	377,734
減值		(106,722)	(107,990)
按金	(c)	254,232	269,744
預付款項	(d)	57,506	255,549
		90,785	103,890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402,523	629,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201	2,466,596

附註：

- (a) 本集團自建造成合同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相關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根據相關建造合同的條款，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中人民幣1,375,622,000元(2016年：人民幣1,090,895,000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的2至3年內分期收回，並附帶4.75%至14.98%(2016年：5.60%至14.98%)的年息。除此之外的應收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或計量支付文件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5,048	528,506
三至六個月	113,483	125,250
六至十二個月	279,915	365,164
一年以上	933,232	818,493
	1,611,678	1,837,4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611,678	1,833,520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 逾期一年以上	-	3,893
	1,611,678	1,837,413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乃與多名保有良好支付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款項及工程收入孳生利息	31,535	37,553
將於一年內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附註20)	6,532	5,735
應收通行費	131,878	126,874
已抵押存款應收利息，流動部分	14,389	2,290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28,779	22,411
其他	147,841	182,871
	360,954	377,734
已抵押存款應收利息，非流動部分	-	9,952
	360,954	387,686

根據本集團與各個政府代理機構簽訂的協議，本集團除了執行以「建設—移交」模式承接之建造工程(統稱「BT工程」)的建造工作外，仍需向政府代理機構墊付由政府代理機構實施的拆遷安置工作之款項。墊付款項附帶年利率14.98% (2016年：年利率14.98%)。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個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7,990	107,990
壞賬轉回(附註5)	(1,268)	-
於12月31日	106,722	107,990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且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中僅有部分預期可在未來收回。

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均為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債務人相關。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中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保證金相關於：		
— BT項目	47,432	46,959
— 建造合同	10,000	161,019
投標保證金相關於：		
— 建造合同	-	16,030
其他	74	31,541
	57,506	255,549

(d)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中分別包括將於一年內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32,394,000元(2016年：人民幣32,420,000元)(附註14)。

(e) 集團之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償還期及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方餘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 應收貿易款	1,049	514,438
— 其他應收款	2,897	41,317
— 預付賬款	5,903	5,813
— 按金	-	115,506
	9,849	677,0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4,253	3,824,078
定期存款	146,894	137,265
	2,801,147	3,961,343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用於：		
— 成仁高速BOT項目 投標保證	11,945	11,815
— 道路建造項目	13,499	—
— 銀行貸款(附註30(a)(ii))	56,450	56,450
抵押定期存款合計	81,894	68,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253	3,893,078

銀行存款按以銀行存款日利率為基礎的變動利率獲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存期從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利息收入分別由存期所對應的利率決定。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都存於信譽良好，近期無無法承兌記錄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如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01,078	3,961,229
港幣	69	114
	2,801,147	3,961,343

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已授權作外匯經營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貿易款項	(a)	165,441	1,170,303
其他應付款	(b)	2,668,406	3,687,274
應計負債	(c)	82,735	98,923
遞延收益	(d)	9,158	8,637
		2,925,740	4,965,137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收益	(d)	88,100	90,401
		3,013,840	5,055,538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2,388	194,554
三至六個月	4,746	155,748
六至十二個月	30,669	495,924
一年以上	27,638	324,077
	165,441	1,170,303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在1至12個月內結算。本年無建造工程應付質保金(2016年：人民幣117,223,000元)，該保證金通常在兩年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220,044	396,594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109,778	112,564
應交稅費		27,701	75,438
應付工程款	(i)	1,505,060	2,512,895
應付質保金	(ii)	440,205	215,020
應付保證金	(ii)	180,907	207,500
其他		184,711	167,263
		2,668,406	3,687,274

附註：

- (i) 本年建造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和成樂擴容項目應付承包商的工程款人民幣1,205,803,000元(2016年：人民幣480,747,000元)。
- (ii) 本年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以及成樂擴容項目向承包商收取的質保金及保證金人民幣379,255,000元(2016年：人民幣222,452,000元)，附帶年息的履約擔保人民幣12,870,000元(2016年：人民幣28,185,000元)。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應計負債中包括應付中期票據之利息計人民幣55,250,000元(2016年：人民幣52,790,000元)，及應付銀行貸款之利息計人民幣27,486,000元(2016年：人民幣46,133,000元)。
- (d) 本年末遞延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租約收入	12,565	14,150
預收立交橋管理費	68,629	70,037
預收升級賠償補助	12,276	13,207
其他	3,788	1,644
	97,258	99,03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益中人民幣88,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90,401,000元)將12個月後的時間內確認至損益，因此被劃分為非流動負債。

- (e) 集團之關聯方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關聯方餘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工資		
— 應付貿易款	65,497	59,371
— 其他應付款	1,208,430	75,395
	1,273,927	134,766

除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a)	1,106,400	1,106,400
有抵押	(a)	11,350,747	11,176,229
無抵押		1,150,000	984,000
中期票據	(b)	3,100,000	3,8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38,500	138,500
		16,845,647	17,205,129
分析如下：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60,050	1,280,050
二年內		536,450	1,490,051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30,151	2,010,551
五年以上		8,480,496	8,485,977
		13,607,147	13,266,629
應償還中期票據			
一年內		600,000	700,000
二年內		-	600,000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00,000	2,200,000
五年以上		300,000	300,000
		3,100,000	3,800,000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	-
二年內		138,500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38,500
		138,500	138,500
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		16,845,647	17,205,129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2,560,050)	(1,980,050)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14,285,597	15,225,0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0.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a) 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服務特許經營權為抵押：			
成樂高速	(i)	106,400	106,400
成仁高速		3,221,747	3,495,129
遂廣遂西高速		8,129,000	7,461,100
	13(a)	11,457,147	11,062,629
以定期存款為抵押：	(ii)	1,000,000	1,000,000
以客戶貸款為質押：	19	-	220,000
		12,457,147	12,282,629

(i) 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無償擔保(附註37(c))。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建設銀行成都新華支行存放人民幣56,450,000元定期存款(2016年：人民幣56,450,000元)(附註28)作為保證金為本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提供的擔保進行反擔保。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55%(2016年：4.41%至6.55%)。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餘四筆(2016年：六筆)國內銀行間市場中期票據，共計人民幣3,1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00,000,000元)。中期票據的票面年息為3.56-6.30%(2016：3.48-6.30%)。所有中期票據按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期限五年發行，到期日為2018年3月至2024年7月間。

(c)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包括無擔保非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138,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38,500,000元)(附註37(g))，年息為4.28%(2016年：4.28%)。

31. 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62,740,000(2016：2,162,74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162,740	2,162,740
895,320,000(2016：895,32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95,320	895,320
	3,058,060	3,058,060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國大陸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合併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差額源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該合併差額系已支付予川高公司之現金代價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名義金額的差額。於收購成樂公司前，合併差額系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之名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2. 儲備(續)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建造合同收入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留存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33. 處置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集團處置其持有的交投建設及子公司(引用為「被處置子公司」)46%的權益，該權益以對價人民幣510,140,000元處置給省交投集團。處置子公司主要經營高速公路維修與保養，高速公路建設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處置情況如下：	
固定資產	72,054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2,346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1,597,82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存貨	21,683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635,804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973,266)
應交稅金	(8,534)
應付股利	(280,000)
少數股東權益	(401,496)
	396,670
處置子公司未分配利潤之公允價值	(38,815)
處置子公司淨收益(附註5)	152,285
收到現金	510,140
等價現金	510,140
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732,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2,206)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 計息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205,129	98,923	141,5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59,482)	(822,874)	(383,246)
利息費用	-	801,146	-
資本化之利息	-	5,540	-
宣告股息	-	-	383,246
處置子公司	-	-	(137,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6,845,647	82,735	4,399
於2016年1月1日	16,082,444	93,116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122,685	(798,450)	(275,463)
利息費用	-	528,015	-
資本化之利息	-	276,242	-
宣告股息	-	-	417,062
於2016年12月31日	17,205,129	98,923	141,599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部分辦公樓、土地及服務區，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16年。租約條款通常去要求承租方支付保證金及按照現行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解除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的經營租賃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42	2,44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5	3,725
五年以上	1,984	4,426
	8,151	10,5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辦公樓及土地，購買該等產業並不能為集團帶來更大利益。該等經營租賃的期限為1年至22.5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727	26,33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901	74,095
五年以上	124,076	136,231
	234,704	236,659

36. 承諾

除於附註第35項中列示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286,630	109,13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85,000	90,000
	1,871,630	199,132

37.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已載明的交易及往來餘額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交易：

- (a) 於2010年12月24日，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智能公司」)，川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聯網收費系統維護服務，服務收費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通行費收入之0.4%。於2013年12月11日，本集團更新服務協議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基於通行費收入之0.4%，與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較低者。於2016年12月13日，本集團更新服務協議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基於通行費收入之0.4%，與每年人民幣15,000,000元較低者。於本年內，本集團向智能公司共付人民幣13,228,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11,544,000元)。

37. 關連交易(續)

- (b)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川高公司的租金計人民幣399,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799,000元)。董事認為向省交投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c) 於2017年12月31日，川高公司無償為成樂公司之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106,400,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106,4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30(a)(i))。
- (d) 於本年度內，收到省交投集團的辦公室租金計人民幣2,442,000元(2016年度：人民幣2,442,000元)。董事認為，向省交投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e) 於本年度，交投建設向省交投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的建設、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以及公寓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交投建設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的十個月提供此類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共計人民幣943,676,000元(2016年度：1,121,143,000元)。
- (f)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省交投集團附屬公司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其他原材料和設備，總計人民幣13,884,000元(2016年：人民幣72,206,000元)。
- (g) 於2016年12月31日，仁壽置地獲得非控股股東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交投置地」)貸款人民幣138,500,000元，並將於2019年9月償還。該項貸款無擔保，借款利率為4.28%(2016年：4.28%)。仁壽置地應付交投置地利息金額計人民幣6,690,000元(2016年：人民幣7,762,000元)。
- (h) 於本年，省交投之一間附屬公司承包本集團遂廣遂西高速公路的建造工程。本集團確認此類建造服務和維護成本約為人民幣8,979,000元(2016年：人民幣240,000元)。
- (i) 根據仁壽置地與四川交投房地產簽訂之銷售代理協議，仁壽置地承諾2016年8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授權四川交投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為仁壽置地項目執行營銷計劃。於期間確認銷售佣金約人民幣3,387,000元(2016年：人民幣6,20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7. 關連交易(續)

- (j) 於本年，仁壽置地向四川交投房地產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388,000元(2016年：人民幣1,291,000元)。
- (k) 於本年，省交投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建造和維護服務。本集團確認此類建造服務和維護成本約為人民幣109,872,000元(2016年：無)。
- (l) 於本年，集團處置其持有的交投建設及子公司46%的權益，該權益以對價人民幣510,140,000元處置給省交投集團(2016年：無)。
- (m)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2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96	3,968
養老金供款	185	330
補充養老金供款	93	178
	1,674	4,47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994	4,796

董事酬金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關聯交易事項(a)，(b)，(d)，(e)，(f)，(i)和(k)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38. 金融工具之類別

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	1,021,817	924,485
長期應收補償款	46,462	52,197
應收賬款	1,611,678	1,837,413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	395,991	633,40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81,894	68,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253	3,893,078
	5,877,095	7,408,8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593	142,441
	6,060,688	7,551,279

金融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65,441	1,170,303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2,393,618	3,201,601
應付股息	4,399	141,59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6,845,647	17,205,129
	19,409,105	21,718,6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除部分金融工具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價值相若外，其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1,258	68,265	1,258	68,265
長期應收補償款	39,930	46,462	39,930	46,462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權投資	67,611	65,274	67,611	65,274
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	605,193	362,418	605,193	362,418
	713,992	542,419	713,992	542,419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11,647,097	11,986,579	10,596,863	11,333,609
— 中期票據	2,500,000	3,100,000	2,385,008	2,932,458
— 其他貸款	138,500	138,500	131,340	129,947
	14,285,597	15,225,079	13,113,211	14,396,01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款，應付貿易款，計入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因剩餘期限不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因下列原因不可被準確計量時，該投資將以成本減去所有撥備損失列報：(1)對於該項投資，在合理公允估值範圍內波動過大；(2)在該範圍內，不同估值的概率不能被合理評估並運用到評估其公允價值。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長期應收補償款之非流動部分、客戶貸款、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照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剩餘期限相似的目前可獲得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並根據本集團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適時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確定。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67,611	-	-	67,6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65,274	-	-	65,274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轉出到第三層級的情況(2016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非流動部分	-	1,258	-	1,258
長期應收補償款，				
非流動部分	-	-	39,930	39,930
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	-	-	605,193	605,193
	-	1,258	645,123	646,381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續)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非流動部分	-	68,265	-	68,265
長期應收補償款， 非流動部分	-	-	46,462	46,462
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	-	-	362,418	362,418
	-	68,265	408,880	477,145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13,113,211	13,113,211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續)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	14,396,014	14,396,014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規定無須進行任何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措施，且該等風險匯總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還款週期已在附註第30項中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及借款，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運用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2017年及其之後各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2017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1,815,031	1,468,624	8,270,845	10,992,789	22,547,289
應付股利	4,399	-	-	-	-	4,399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	610,178	330,318	1,618,563	-	-	2,559,059
	614,577	2,145,349	3,087,187	8,270,845	10,992,789	25,110,747
	2016年					
	按要求 支付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	513,990	2,361,638	8,669,663	11,179,609	22,724,900
應付股利	141,599	-	-	-	-	141,599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	1,503,469	856,644	2,011,791	-	-	4,371,904
	1,645,068	1,370,634	4,373,429	8,669,663	11,179,609	27,238,403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由於(i)長期應收補償款及客戶貸款之信用風險因素已反映於貼現利率中，(ii)客戶貸款有抵押物擔保，降低了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應收成都市新都區人民政府之款項及客戶貸款並無任何附加的信用風險。若有任何利息違約條款觸發，本集團可以行使抵押權對抵押物進行處置。本集團建造合同分部之主要客戶均為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其是可以依賴並具有良好的信用，因此針對該等客戶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維持一個較高的信用評級以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經營運作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且隨着經濟條件的改變對其進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於股東的股息，歸還資本於股東或者發行新股。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兩個會計年度中，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實施過程均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負債資本比率管理資本結構，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58.33%(2016年：61.81%)。

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集中於中國大陸，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認為港幣對人民幣5%的合理波動範圍內，匯率變動並不會對集團盈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持有外幣並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外幣風險。

41.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需披露。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293	374,68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0,741,737	11,287,90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8,159	240,1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07,904	5,731,34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20,000	21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38	38,438
可供出售投資	158,722	118,399
其他應收款	-	9,951
應收附屬公司款	2,874,865	2,829,347
預付帳款	2,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53	9,337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68,2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21,771	20,919,8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7	1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910	138,656
應收附屬公司款	757,504	579,02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68,3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797	1,782,707
流動資產合計	2,369,803	2,500,584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9,955	7,9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667,913	537,914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940,050	1,760,050
應付附屬公司款	12,641	169,138
流動負債合計	2,650,559	2,475,02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0,756)	25,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41,015	20,945,3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6,131,697	7,519,079
遞延收益	86,460	88,76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18,157	7,607,840
資產淨值	14,122,858	13,337,522
權益		
股本	3,058,060	3,058,060
儲備(附註)	11,064,798	10,279,462
權益合計	14,122,858	13,337,522

附註：

本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匯總如下：

	股本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非 控制性權 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54,601	3,632,936	3,294,225	22,590	(244,529)	9,359,823
本年度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	-	1,167,306	(3,022)	-	1,164,284
轉撥自/(入)儲備	-	469,268	(469,268)	-	-	-
支付之2015年末期股息	-	-	(244,645)	-	-	(244,64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654,601	4,102,204	3,747,618	19,568	(244,529)	10,279,4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20,441	1,282	-	1,121,723
轉撥自/(入)儲備	-	450,803	(450,803)	-	-	-
支付之2016年末期股息	-	-	(336,387)	-	-	(336,387)
於2017年12月31日	2,654,601	4,553,007	4,080,869	20,850	(244,529)	11,064,798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

43. 期後事項

截止到財務報告批准日，本集團並未發生在審計報告日後需要披露的相關事項。

44. 對比數

根據本年的披露對部分對比數作重分類調整。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並簽署財務報表。